

☆ 博文明理 厚德济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手册目录

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制度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2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奖学金实施办法(暂行)	(3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3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4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	(4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5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	(5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5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	(5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攻读双学位管理办法	(6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6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7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7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8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8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9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9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10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0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接受社会捐资助学管理办法	(10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10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11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11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1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宿舍熄灯断网管理规定	(11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11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12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12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外体育活动刷卡记录实施管理办法	(12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3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13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用户守则	(14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章程	(14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15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6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177)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1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30)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40)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4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4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5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26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手册

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制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中南大政字（2017）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授权职能部门就学生教育管理的具体问题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师生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两年制本科学生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四年制本科学生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研究生修业年限由研究生工作部另行规定。

第十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学生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超过两周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程序、期限等，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经学校审查合格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报到，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的内容、程序和办法，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并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在籍学生每学年按时报到并缴纳学费的予以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办理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手续后予以注册。学生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学生因私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事假或病假）并获得批准。学生请假两周以内的，由学院负责审批；请假超过两周至一个月以内的，由学院提出初审意见报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批；请假累计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时三分之一（每天按8学时计算）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因公参加集体活动而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由学校集体活动的组织部门提交报告，说明情况并附参与者名单办理请假手续，由学生管理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以会签的形式批准，活动组织部门将批准名单反馈学院。

请假到期学生返校后第一时间应到学院报到。报到即销假，愈期视为旷课。

学生无故缺席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或超过请假所批准的期限，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参加辅修第二专业或攻读双学位的学习；可以根据学校与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学校制订学生修业、主辅课程修读、学业考核与成绩记载等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学校制订体育成绩综合评定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如实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管理办法另文规定。

学生应当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规定的或者学校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转专业。转专业管理办法另文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因事因病、参军入伍、出国留学、创业创新等特殊原因，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依规定申请办理休学、保留学籍和到期复学等手续。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具体办法执行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可以办理休学。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休学期满应提前一周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满超过两周未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等执行学校关于学籍管理的相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依照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的，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或作结业处理；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需按规定参加全日制教学活动，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作结业处理，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参加补考、重修、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申请。

学生退学前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年的，颁发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学校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要求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生专门委员会、校领导接待日、信息公开等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科生代表大会制度、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的组建、登记和年检等具体办法执行学校团委相关规定。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进行选拔、公示。

第四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另文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本着“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务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学位授予及其他学生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制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学生申诉事宜。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务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8）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当权益，规范学校注册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注册是学校对学生在校学习资格的认定，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认可。

学生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依规入学报到注册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期注册是取得学籍的学生依规进行学期登记，取得新学期学习资格的一种手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含华侨港澳台籍)的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际学生的注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新生报到和注册

第四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学校的要求来校报到，缴纳相关费用，通过入学资格初审后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学籍复查，复查的结论为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第五条 新生因故申请延期报到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批准。

申请延期报到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受理期均以两周为限。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取消其入学资格。延期报到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否则应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不需要注册。

学生申请延期报到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及时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经学校审核批准同意后，按新生报到流程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第三章 学期注册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杂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

册。学期注册的时限为新学期学生报到日起算的两周以内。

第七条 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注册：

1. 学生在自助终端机刷卡报到，系统校核全额缴费的，完成自助注册；
2. 学生持学生证和缴费收据或网缴记录（登录财务部官网“学生综合查询”、“统一支付平台”）到学院进行现场报到注册；
3. 获准赴外交流学习而无法到校报到注册的学生，缴清费用后，学院集中完成网上报到，系统根据缴费情况校准注册。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正在申请办理学费减免或者国家助学贷款等手续，经学校资助中心确认，并缴清应缴学杂费额度和批准的减免额度、贷款额度的差额之后，准予注册。

第九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的不需要学期注册；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办法规定补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第十条 学生完成注册即享受国家政策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全部学生权益。学院为完成注册的学生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未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不能作有效证件使用。

第四章 暂缓注册

第十一条 学生因下列原因在注册期结束前可申请暂缓注册：

1. 学生因事因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的；
2. 学生正在申请办理学费减免或者国家助学贷款等手续，但未缴清应缴学杂费额度和批准的减免额度、贷款额度的差额的；
3. 因特殊原因暂不能按学校规定缴清学杂费的；
4. 学校认可的其它原因。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暂缓注册，需向学院提交申请，说明暂缓注册原因，学院初审后报学籍管理部门审批。暂缓注册限期一般为两个月，学生需在限期前完成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间可正常参与选课、考试、成绩查询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章 未注册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超过注册期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作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暂缓注册期满（两个月）仍未完成注册的，视为未注册，作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十六条 凡未注册的学生，学校停止其参加一切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中南大政字（2017）1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和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规定》（修订）（中南大政字〔2017〕124号），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结合我校港澳台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来我校学习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的港澳台学历生（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生（高进生、普修生、预科生和交换生）。

第二章 职能分工

第三条 港澳台教育中心是学校港澳台学生的统筹协调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港澳台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校港澳台本科生的招生及协调港澳台学生各类事宜；负责组织港澳台学生文化实践，汇总统计港澳台学生数据；负责港澳台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人武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工部”）负责为港澳台本科学历生注册学籍和学生档案建设，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等情况资料；负责办理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负责港澳台学生的学籍变动、奖惩情况工作等。

第五条 教务部管理港澳台本科生的教学及科研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负责港澳台硕博招生工作、档案建设和教学科研管理工作。

第七条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港澳台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各专业学院负责本院港澳台学生的学习培养及日常生活管理。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九条 我校按国家关于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政策和管理规定可招收港澳台本硕博学历生、高进生、普进生、预科生和交换生来校学习。

我校可通过以下方式招收申请来我校学习的港澳台学生：

1. 已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
2. 参加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
3.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并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
4. 具有在台湾居的有效身份证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参加学测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高中毕业生；
5. 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祖国大陆其他高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的；
6. 由与我校签订交换生协议的港澳台高校推荐来校学习的学生。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校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大陆学生学费相同。

第四章 教学与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我校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港澳台学生进行管理，对于品学兼优的学生，可与大陆学生一起参与奖学金评选，对于违纪违规且屡教不改的学生，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我校对新进入的港澳台学生将进行入学教育，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的数学公共课课程可采取小班教学形式，政治理论课和军事理论课可以申请免修，其学分可以由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在我校的专业培养方案、考试纪律及方式和转专业评审与大陆学生趋同。

第十六条 我校为已修完教学计划全部课程的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为未完成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港澳台学生发肄业证，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港澳台学生宿舍根据专业由后勤管理部统一安排与大陆学生住宿，享有同样的权利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归属于各专业学院进行统一管理。如有任何问题，由专业学院报港澳台教育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港澳台教育中心定期组织港澳台学生开展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鼓励港澳台学生积极参加。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为有意向在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学生进行就业信息推送和提供就业服务，鼓励和支持港澳台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园招聘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中南大政字（2017）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校学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和普通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两年制本科学生最长不超过3年；四年制本科学生最长不超过6年。

第二章 报到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本科招生章程规定的时限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新生因故申请延期报到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及时向学校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批准。

申请延期报到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受理期均以两周为限。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和复查。

初审包括：查明学生本人与高考报名照片是否相符；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专业、层次、招生类别等关键信息与高考录取信息是否相符。初审合格的注册学籍。学生注册学籍后即享受学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学生义务。

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复查。

新生复查基本流程为：

1. 学校根据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制订复查方案。
2. 校医院组织新生体检并及时提交体检报告。
3. 学院依规详查并向招生部门提交复查报告。
4. 学校招生部门根据复查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
5. 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复查最终结论进行学籍处理。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新生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并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及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考生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5.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并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新生参军入伍且提供应征入伍证明的；
2. 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
3. 新生因病经一年的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
4. 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可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的；
5. 经学校审查认定的其他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除另有规定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限期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查合格，应于次年新生入学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1. 超过报日起两周且未办理请假手续者；
2. 初审发现考生信息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3. 复查时发现违反高考录取政策或高考弄虚作假舞弊的；
4.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未获批准且不办理入学手续的；
5. 新生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的；
6.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因违纪达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7. 经学校审查认定的其他应取消入学资格的。

第八条 学校在籍学生每学年按时报到并缴纳学费的予以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办理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手续后予以注册。

学生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生每学期需办理学期报到手续确认学习资格。处于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参军入伍期间的学生可不办理学年注册和学期报到手续；完成学年注册和学期报到的享受该年度学生完全权利。

学生报到和注册手续应于新学期的前两周内完成。学院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学

校电子注册系统标注注册。在校学生逾期报到注册的，学校根据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1. 因患传染性疾病有影响其他学生身体健康隐患的；
2. 因患一般性伤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需休学治疗的；
3. 因心理健康原因需要休学进行治疗或休养调整的；
4. 因怀孕或生育等原因暂不适合在校学习和生活的；
5. 因故需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6. 学生因个人原因不适应学习生活环境需要休学调整的；
7. 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经审查认定的其他应作休学处理的。

第十条 保留学籍，是指正式获得学籍的学生因故中断学习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保留学习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参军入伍、申请创新创业、出国出境留学，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可申请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部队、创业管理机构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本人填写《本科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批准，学校行文发布后即生效；学校认为学生应予休学的，由学院听取学生陈述经综合评估后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批准，学校行文发布后即生效。

第十三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具有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休学期间不得参加学校任何教学及其他活动，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参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期限至退役后两年；创新创业学生保留学籍，要保证四年在校学习时间并以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为期限；其他申请休学和保留学籍的，通常以学期或学年为期限，自提出申请的学期起点日期开始计算。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但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累计均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于期满日起的两周以内申请复学。复学手续：学生本人填写《本科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提出复学申请，并附证明导致休学或保留

学籍的问题已解决的材料，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经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批准后行文生效。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复学可根据学分制原则、学习能力、学业完成情况，选择跟班就读或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原专业的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的，编入本学科的相近专业学习。

学生跟班学习有困难的，可根据学分制原则选课，也可以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不改变专业而直接降级或留级。

第四章 退 学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学生本人因自主选择而申请退学的；
2. 经清查或举报发现不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
3. 学生超过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4. 学生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教学活动的；
5. 学生患严重的身心疾病或伤残且无法在校继续学习的；
6. 学生的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相关要求的；
7.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到校办理相关手续；
8. 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其他应作退学处理的。

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学生自主选择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后行文生效。

2. 符合退学情形所列第 2-8 款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向学生传达拟处置意见并听取学生陈述，学院经综合评估后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通报学生家属知情，经学院分管负责人签字，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报学校校务会讨论批准后行文即生效。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3. 学生退学前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年的，可颁发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学校可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

4. 学校向退学学生本人直接送达退学告知文书；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学生退学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依规定注

销其学籍。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原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原学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学生申请转学审批执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应在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创新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生申请转专业执行学校关于学生修读专业调整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及学校招生简章，凡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不得转入国际合作办学班。通过提前批录取、体育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的考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均不能申请跨批次、跨层次、跨类别进行专业调整。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审批由学校教务部负责；各类国际合作办学班审批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转学审批由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

第二十三条 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专业调整文件更新学籍，同时通知学生正式进入调整后的专业学习。

第六章 信息变更与学籍注销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籍信息以省级招生管理部门核定的高考录取名册为基础。学籍信息发生变更的，由学生自主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查证，按学籍信息变更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进行定期或专项学籍清查。凡发现在校学生情况与名册不符的，所在学院应及时查明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报请学校作出处理，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处理意见注销学生学籍。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延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与延长修业年限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修业管理办法》执行，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学校行文公布的处理结论，标注并更新学籍学历信息。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健康状况的认定由学校医疗机构及其指定的医院负责鉴定，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认定由学校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及其指定的机构负责鉴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原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执行期间遇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规则调整，即时执行上级教育管理部门新规则。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中南大政字（2017）150 号

第一条 为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规范高校学生转学管理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本科学生转学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严格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为原则，在符合高校招生政策的前提下，增强法制意识，提高对转学工作的认识，确保转学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学校学习或不适应原学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正规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学生入学未满 1 学期或毕业前 1 年内；
2. 学生受纪律处分或原学校应予退学的；
3.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4. 跨学科门类或非本科第 1 批次录取的；
5. 高考成绩低于学校拟转专业当年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的；
6.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形式录取的；
7. 非经高考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的保送生、委培生、单独考试招生等各类型。

第五条 本科生转学工作程序：

1. 转出本校：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讨论及院领导签字同意；学生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转学的接收函。在补充转学所需的其它基础材料后，学生工作部受理其转学申请。

2. 转入本校：学生本人向本校学工部提交书面申请、提供转出学校盖章同意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和转学所需的其它基础材料后，学工部受理其转学申请。

3. 学生转学申请经学校校务会讨论同意；校园网站公示 5 日；确认不违反转学规定的，学校报送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申请转学学生必须提供下列完整的基础材料：

1.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1式5份）。
2. 高考录取名册：需加盖录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1式3份）。
3. 学生表现鉴定：盖录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印章（1式3份）。
4. 学业成绩证明：盖录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1式3份）。
5. 转学公示材料：提供学校可查证的的公示材料（1式3份）。
6. 转学理由支撑材料：提供的诊断证明或特殊情况证明须与申请转学有逻辑关联和支撑。

第七条 学校受理转学申请的时间规定：

1. 学校按学期受理转学申请。截止日期：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
2. 学生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送达完整合格的转学材料，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校转学审核原则和信息公示制度：

1. 转学指标实行总量控制：本年度转学总数不突破当年录取学生总数的3%。
2. 转学审批实行条件控制：学校审批转学申请时须对照准许和禁止条款审核。
3. 学业安排实行分数控制：依照不低于拟转专业当年最低分数的要求来安排。
4. 执行转学信息公示制度：学生申请转学事项，要在学校网站公示5日，确认不违反转学规定的，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学生转学审批确认后的报到手续：

学生申请转出本校的，按转入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手续；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按下列流程办理报到手续：

1. 学校通知学生在规定期限内来校报到。
2. 学生通过转出转入学校办理电子转学手续。
3. 学生在转出地办理户籍和纸质档案转移手续。
4. 学生携带纸质和电子照到学生工作部建立学籍档案。
5. 学校相关部门凭学生工作部盖章的转学报到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包括：费用缴纳、住宿安排、教学安排、补证建档等诸项报到手续。

第十条 转学学生的学分认定：学校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学分认定。学生已修课程如列入本校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目录，则该课程学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转学学生的收费规定：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学生办理入学或离校手续的时间为基础，凭转学报到或转学离校通知由财务部门进行收费。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如与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冲突，则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本管理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9〕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在基本素养、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它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四条 奖学金采用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体系排名，确定获奖的种类和等级。

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体系（以下简称综合评价）旨在全面科学地反映学生各方面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基本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和能力评价3部分。综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详见附件1。

第六条 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宁缺毋滥。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部、团委、财务部及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院本科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年级主任、辅导员等组成。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及名额分配原则

第九条 学生奖学金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一）政府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二)校设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文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三)外设奖学金:又称社会类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出资设立。

第十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选根据如下原则分配名额:

按照我校各学院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比例,确定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的分配名额;按照我校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比例,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分配名额;按照捐资方的具体要求,确定外设奖学金的分配名额。

文澜奖学金的评选名额不作分配下发,经学院推荐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及各类活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 (二)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 (三)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的(60分)。
- (四)上学年所修读课程有不及格的。
- (五)学籍异动未满一年的(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五章 奖学金评选对象及条件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参评学生),部分有特殊要求的外设奖学金除外。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评选条件

1. 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10%,加权平均成绩在88分以上。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30%,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比例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

（一）评选条件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 40%，加权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奖励标准为 4000 元/人。
2. 二等奖：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3. 三等奖：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5%，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分为科研创新奖学金、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 4 种。

（一）评选条件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评相应的单项奖学金。

1. 在学术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可申报科研创新奖学金。
2.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各类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申报文体佳绩奖学金。
3. 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活动及志愿服务，乐于奉献，取得较突出成绩的，可申报社会工作奖学金。
4.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的，可申报社会实践奖学金。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各单项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第十七条 文澜奖学金，即校长奖学金，是我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赢得较高荣誉，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一）评选条件

学生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文澜奖学金。

1.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

实际行动，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SSCI 全文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按学校确定的期刊目录）发表论文，并获得同行专家较高评价。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的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荣誉。普通大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5.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个人或集体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或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

6. 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省级十大杰出青年、省级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文澜奖学金的评选名额不超过 8 人，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第十八条 外设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奖励名额、奖励标准、评选条件由学校与社会捐资方所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审流程

第十九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集中开展。各类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除文澜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外，其它奖学金根据分配名额，按年级专业，依据综合评价体系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综合评价总分排序，单项奖学金依据各单项能力评价得分排序。

第二十条 各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应于奖学金评选工作启动前制定本院本科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细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文澜奖学金的评选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评议推荐，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在全校范围内以公开答辩的形式组织评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最终审定。

第二十二条 外设奖学金的评审流程由学校与社会捐资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流程如下：

（一）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下达评奖名额。

(二)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三) 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组织评审，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分年级分专业确定综合排名，对各类奖学金进行初评。

(四) 学院公示初评结果，无异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六) 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

(七)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报送至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评选的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文澜奖学金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文澜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不可兼得；各单项奖学金可兼得。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名单确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报财务部和发展基金会，并根据资金到账时间，经财务部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别由财务部和发展基金会按照“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统一发文表彰，发放奖学金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且不得参评下一学年评奖；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7〕20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本科学子奖学金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和促进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正确合理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综合成长情况，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体系（以下简称综合评价）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综合评价本着育人为本的目的，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子。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子奖学金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生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领导，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部及团委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等组成。评价领导小组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办公室，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团委书记、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奖学金综合评价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院评价测评工作。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班干部及学生代表（5-8人）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做好本班级测评日常材料的记录及测评工作的组织开展，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

第七条 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测评工作在每学年 9 月份开展，每学年测评 1 次。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综合评价由基本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和能力评价 3 部分构成。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具体如下：

综合评价=基本素质评价×15%+知识水平评价×55%+能力评价×30%。

第九条 基本素质评价包含思想政治表现（A1）、道德品质修养（A2）、组织纪律观念（A3）、身心健康素质（A4）4个分项，每个分项基准分为25分，共计100分。

第十条 基本素质成绩根据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得出，采取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25分，4个分项测评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评价成绩（记作F1）。其计算公式如下：

$$F1 = A1 + A2 + A3 + A4$$

其中， A_i 表示各分项测评分值。

（一）基本素质评价各分项具体内容如下：

1. 思想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相关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道德品质修养

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团结同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诚实守信，谦虚谨慎，遵守社会公德；讲究卫生，爱护环境，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3. 组织纪律观念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留宿外人，不晚归，未经许可不在校外租房。

4. 身心健康素质

体魄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二）基本素质评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减分。

1. 思想政治表现（A1）

无故不参加校、院、年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或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其他集体政治学习，经查实，减2分/次。

2. 道德品质修养（A2）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 4 分/次；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3 分/次；所在寝室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减 2 分/次。

3. 组织纪律观念 (A3)

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减 3 分/次；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观看并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行为的，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2 分/次；未经请假晚归的，减 4 分/次；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在外租房的，减 12 分。

4. 身心健康素质 (A4)

未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学院、年级或班级课外体育锻炼、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三)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者；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者，以上情形经查实，基本素质评价计 0 分。

(四) 学院可增补认定其它记实减分的适用条件及标准。

第十一条 知识水平评价依据学生上学年内修读所有课程（含必修、限选和任选）的考核成绩进行计算，采用百分制记分。学生上学年内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为知识水平评价成绩（记作 F2）。其计算公式如下：

$$F2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单科成绩})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其中，单科成绩为该学年该门课程首次考试成绩。

第十二条 能力评价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包括科研创新（B1）、专业技能（B2）、文体特长（B3）、社会工作（B4）、社会实践（B5）5 个分项，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三条 能力评价测评采用分项记实加分的方法，各分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分。各分项所得测评分的加权之和为能力评价成绩（记作 F3）。其计算公式如下：

$$F3 = B1 \times 35\% + B2 \times 15\% + B3 \times 15\% + B4 \times 10\% + B5 \times 25\%$$

其中， B_i 表示各分项测评分值。

(一) 能力评价各分项内容具体如下：

1. 科研创新：指学生在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知识竞赛、发明创造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2. 专业技能：指学生在专业技能竞赛、技能证书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3. 文体特长：指学生在各类文体活动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

4. 社会工作：指学生在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职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

5. 社会实践：指学生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

(二) 能力评价测评具体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在本办法基础上，广泛听取任课老师、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学院及专业特点，制定测评实施细则。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测评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下发通知。学校发布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测评通知，对测评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二) 上报与审核测评细则。各学院上报综合评价测评具体实施细则及补充规定至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 班级测评。学院班级测评小组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测评办法进行测评，核算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四) 综合排序。学院以年级专业（分年级按专业）为单位，根据测评成绩进行年级专业排序。

(五) 学院审核。学院综合评议班级测评结果，并面向全院予以公示。公示无异后，将结果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 学校终审。学校对各学院上报测评结果进行复核、终审，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测评过程、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公示单位提出申诉；公示单位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七条 凡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我校学生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本科学子能力评价测评计分标准

指标	类别	内容	分值	备注
科 研 创 新	学 术 竞 赛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30/25/22/20	① 科研创新,是指在学术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课题研究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绩。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20/15/12/10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6/5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5/3/2/1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学 术 论 文	一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30/20/15/8	② 科研创新,强调独特性、创新性,指在立项、论证、研究方法、研究手段、数据处理、现象分析、设备组合、项目理解及抽象等一系列科研活动中所表现出与前人不同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二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20/15/10/5	
		三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15/10/5/3	
		四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10/5/3/2	
		一般期刊论文（正式刊号）（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5/3/2/1	
		各类期刊论文的等级认定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准。		
	发 明 专 利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0/4/2	
	学 术 科 研	国家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20/15/8	
		省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15/10/5	
		校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10/5/3	
		院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5/3/2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评但未获奖者,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报名即参评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专 业 技 能	技 能 竞 赛	国家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30/25/22/20	
		省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20/15/12/10	
		校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6/5	
		院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5/3/2/1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涵盖济世杯系列活动、与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辩论赛、模拟法庭等）。		
	技 能 证 书	外语水平类（高级、中级、初级）	10/5/3	
		计算机水平类（高级、中级、初级）	10/5/3	
		职业技能类（高级、中级、初级）	10/5/3	
		各类证书按照最终认定级别进行相应加分。		
文 体 特 长	文 艺 赛 事	国家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30/25/22/20	
		省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20/15/12/10	
		校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6/5	
		院级文艺赛事（一二三等、优秀奖）	5/3/2/1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涵盖希贤杯系列活动及与专业无关的相关赛事。		

	体 育 赛 事	国家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30/25/20/15/ 15/10/10/10	
		省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20/15/10/8/8 /4/4/4	
		校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10/8/7/6/6/2 /2/2	
		院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7/6/4/3/3/1/ 1/1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 每次加 0.5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 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 不予加分。		
	文 化 知 识 竞 赛 等 其 它 事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30/25/22/20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20/15/12/10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6/5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5/3/2/1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 每次加 0.5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 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 不予加分。		
社 会 工 作	团 学 活 动	获国家/省/校/院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干部	30/20/10/5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优秀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5 人以内)	15/10/6/3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团学先进个人	20/15/8/4	
		校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团委五四表彰为准; 院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学院年度表彰为准。		
	志 愿 服 务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30/20/10/5	
		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30/20/10/5	
		凡积极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需提供相关参加证明)但未获奖者, 每次加 0.5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		
		校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团委五四表彰为准; 院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学院年度表彰为准。		

社 会 实 践	社 会 实 践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国家级/省级/校级/ 院级表彰	30/20/10/5
		社会实践团队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 表彰	30/20/10/5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国家级/省级/校级/ 院级表彰	25/15/8/4
		凡积极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相关参加证明)但未获奖者,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校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团委五四表彰为准;院级表彰及荣誉称号以学院年度表彰为准。	

附表说明:

(1) 能力评价各指标测评总得分最高超过 100 分。

(2) 同一指标下,不同类别加分累加所得即为该指标测评总得分。

(3) 同一项目在同一类别下重复获奖,以最高分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类别下获奖,可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在同一类别下所获奖项,可累计加分。

(4) 除体育赛事、文艺赛事、学术科研外,集体或合作项目所获奖项,5 人以内的,各成员根据对应级别标准减半加分;5 人以上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成员)根据对应级别减半加分,其它成员不予加分。体育赛事及文艺赛事,集体或合作项目所获奖项,各成员根据对应级别标准减半加分。学术科研类项目,结项后项目主持人参照第一项目负责人加分,项目其他成员按照申报排序依次对应加分。

(5) 若所获奖项不分等级,按三等奖计入加分;若所获奖项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计入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计入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计入加分,第 7 名及以后按优秀奖计入加分;若所获奖项为金银铜奖或冠亚季军,分别按一二三等奖计入加分。

(6) 各类奖项、荣誉称号及技能证书等级由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统一核定。核定认可后,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7) 各类奖项的等级认定严格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颁奖单位)级别进行。

(8) 所有加分项目的时间认定,以表彰或真实证书、奖状标注的时间或论文作品发表时间为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奖学金实施办法（暂行）

2021年6月30日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创新进取，追求卓越，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澜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堪当模范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文澜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万元/人，原则上每年奖励不超过10人。

第四条 文澜奖学金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突出品行，宁缺毋滥。

第五条 申报文澜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奉献。
-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及各类活动，其中本科生体测成绩需合格。
- （五）上学年所修读课程均合格。

第六条 学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文澜奖学金：

（一）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完成具有一定学术价值、获行业内专家较高评价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译）著等。

在本科生文澜奖学金评选工作中，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学生认定为第一作者。

在研究生文澜奖学金评选工作中，本人导师或本人导师所在导师组的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研究生认定为第一作者；在外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如有通讯作者且通讯作者为本人导师或本人导师所在导师组的教师，通讯作者不计入次序认定。

（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或全国性的高水平学科竞赛、课外学

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四）在文体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竞赛、文艺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荣誉。

第七条 文澜奖学金评审流程：

（一）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学院（中心）递交申请材料。

（三）各学院（中心）根据申报条件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两名（本科生 1 名，研究生 1 名）。

（四）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初审合格名单。

（五）学校组织公开答辩会或集中评议，评选出拟获奖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

（六）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2021年6月30日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当年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总金额，结合我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确定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和标准，原则上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两档。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院的评审工作。同时，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班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班级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我校当前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参加助学金的评选：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生活俭朴，自立自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各类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报与评选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当年评选通知，按照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确定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 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分年级、班级组织评审，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及助学金等级，并将初选结果在班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两级公示，无异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五)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受助学生名单。

(六)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后确定最终获助学生名单，报送至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应参照本评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并面向本院学生予以公示。各学院评选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选细则，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每学年分十个月逐月发放（其中二月和八月不发），经财务部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核实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并从当月起中止发放助学金：

(一) 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二) 在申请和评审过程中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三) 有吸烟、酗酒、沉迷网络等不良嗜好以及铺张浪费，高消费等行为。

第十二条 尚未发放的国家助学金由学校用于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院应同时将替换的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中南大学字〔2018〕17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如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下达新文件出现不一致，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8〕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建和谐优良的育人环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学校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违纪处理,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纪,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校处分决定作出前,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先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在确定的处分等级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学生在处分期内再次发生应予处分的违纪行为,按多次违纪认定;以较重的处分等级加重一级对其合并处罚,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期按最近的一次重新计算。

第七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由保卫部会同其所在学院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条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的，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他人被教唆、诱使而违纪的，按共同违纪处分。

第十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1. 情节轻微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3. 主动承担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4. 学生因患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
5.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而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第十一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1.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2. 在共同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3.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4. 拒不承担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民事责任的；
5.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诽谤、威胁、诱惑、贿赂、恶意举报、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处分下达之日起至违纪处分解除之日止，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或者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侵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2.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3.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4. 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违反学术诚信原则，代写或买卖论文、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未造成身体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4. 持械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 打架斗殴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学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所涉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所涉价值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3. 所涉价值超过 5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故意损毁、破坏学校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损坏公共财物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损坏公共财物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3. 损坏公共财物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执行学校关于考试违纪舞弊处理的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学生无故或未经批准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视为旷课。学生旷课超过一天的，每天按 8 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实际旷课时数累计计算。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 12 课时以上者，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1. 累计旷课达 12-32 课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旷课达 33-48 课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旷课达 49-60 课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旷课超过 60 课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学生无故连续两周不参加教学活动应予退学，拒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有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违章用电，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因违章用电或者其它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破坏网络信息资源的；
2. 复制或传播反动内容、封建迷信及色情等信息的；
3. 盗用他人账号或侵占、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资源的；
4. 编造、传播虚假言论、信息对社会、学校和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5. 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其他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有扰乱社会或学校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违反诚信原则，在家庭经济情况认定、奖助学金评选、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等工作中，提供不实虚假信息、材料，或为他人提供、隐瞒不实虚假信息、材料的，除取消相关认定评选资格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留

校察看以下处分；

4.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集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对散布非法言论，传播非法内容、散发未经登记和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散布虚假信息，造谣、传谣、诽谤，或非法公开他人信息、侵犯隐私权、侮辱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等，给当事人或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9. 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0.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阻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1. 吸毒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2. 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活动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3. 盗用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4. 其他学生行为有失诚信或者违背社会公德与公序良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组织与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学生违纪行为。

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实行主任负责制，学生违纪事件所涉职能主管部门（教学管理、本科生管理、研究生管理）的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所涉职能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生违纪事件所涉职能主管部门的分管校领导；职能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学生违纪事件所涉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研究和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领导小组可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工作人员列席。

第二十五条 根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由下列部门负责调查取证：

1. 涉嫌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所列违纪行为，当事学生为本科生的，由教务部

和相关学院调查取证，当事学生为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调查取证；

2. 涉嫌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部门和相关学院调查取证；

3. 涉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违纪行为，由信息管理部和相关部门、学院调查取证；

4. 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由保卫部、相关部门和学院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

第二十六条 学生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的，负责调查取证的部门自发现该违纪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并将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鉴定、勘验的时间均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二十七条 经过查证核实后，以下证据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及其他证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自收到证据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证据。证据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移交给相关学院；证据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调查取证部门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相关学院自收到证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谈话记录，并作出书面处分建议。

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学院作出书面处分建议并审核签字、加盖公章，连同证据、学生书面陈述、学生的书面谈话记录或者学生弃权说明等一并报送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自收到相关学院处分建议后，3 个工作日内作出拟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含以下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经相关学院、部门会签后，将拟处分决定书连同学院处分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送法律事务部审查；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由相关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后，将拟处分意见告之学生并听取学生的陈述或申辩后，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提出正式处理意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校务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及时向受处分学生本人直接送达处分决定文书；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处分决定予以公告。其中，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公告，其他处分决定可以在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期限通常为 12 个月。毕业年级学生处分期限由学校研究决定，但最短不得少于 6 个月。

处分期满学生可以按下列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考察学生处分期综合表现并形成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审核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

学生在处分期表现良好且没有发生应予处分的违纪行为，经解除处分程序，学校解除其处分。

第三十五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学位授予及其他学生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文书应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18〕8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风考纪，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考试都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严禁各种违纪舞弊行为。对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对严重违纪和舞弊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同时取消其考试资格，其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条 考试违纪舞弊行为分为考试违纪和考试舞弊两种。

考试违纪是指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和要求的行为；考试舞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的手段试图获得考试答案或者让考试成绩提高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监考教师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座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或不按时交卷的；
- （四）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的；
- （五）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的；
- （六）有其他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一）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三）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 （四）答题前擅自交换试卷的；
- （五）有第四条第一至六款中任一种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二) 在考试前预谋协同舞弊并舞弊未遂的；
- (三) 在考场内吸烟或者喧哗，扰乱考场秩序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ipad 等，下同）的；
- (五) 有第五条第一至五款中任一种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一)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物品参加考试且拒不存放在指定地点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 在课桌、衣物、身体等处有考试课程内容相关信息的；
- (四) 传递、接收、交换试卷、答卷和书写有考试内容草稿纸的；
-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六)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的；
- (七) 试卷答案雷同被认定为舞弊的；
- (八) 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九) 其他违纪舞弊行为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抢夺、窃取、损毁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便利的；
- (二) 参与集体（三人及三人以上）舞弊或罢考的；
- (三) 辱骂或威胁监考、巡视等有关工作人员的；
- (四) 利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查看或搜索与考试有关信息的；
- (五) 其他违纪舞弊行为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代替他人考试的；
- (二) 委托他人代为考试的；
- (三) 利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接收或传递与考试有关信息的；
- (四) 盗窃试卷或标准答案的；
- (五)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六) 有计划、有预谋集体舞弊或罢考的组织者；
- (七) 殴打、伤害监考、巡视等有关工作人员的；
- (八) 其他严重考试违纪舞弊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考试违纪舞弊行为，除开除学籍以外，给予学生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其中大四年级学生处分期限为 6 个月；处分期自拟处理决定作出之

日算起。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学生在已有处分期限内，再次有违纪舞弊行为的，按多次违纪舞弊认定；以处分等级重的加重一级处罚，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期限按最近一次重新计算。

第十二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舞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分适当。

第十三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舞弊行为，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人员应当场认定。对考试舞弊的学生，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并保存好相关证据，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中如实填写违纪舞弊学生姓名、学号、违纪舞弊主要情节，并要求该生签名后退出考场。如学生拒签但有两名监考或巡视人员认定的，即可。

第十四条 对有考试违纪舞弊的，课程所在学院应在考试结束后即时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和书面材料、违反考试纪律考生的试卷和证据材料一并送交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学校对违纪舞弊的学生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舞弊学生应在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做出拟处理决定，并予以教务部官网上公布，内容包括事实、处理依据等，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二）学生对违纪舞弊事实认定或处理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由主管部门提交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处理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及送达人在处理意见上签字，如拒签，有两人证明并写明情况的，视为送达；对于确实无法送达的，各学院应及时退回主管部门的负责科室，由主管部门在校园网上公告一个月，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处理文件送达后，学院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把签字后的原件交还至主管部门的负责科室存档。

第十七条 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被处分者的申诉，原做出处分决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认真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

第十八条 本科学生考试主管部门为教务部，负责科室为教务部考试管理中心；研究生考试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负责科室为培养与督导办。

第十九条 非全日制学生、在籍成人教育学生和本校参加校内外辅修学生的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省级考试有违纪舞弊行为的，如另有专门的处理

规定，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违纪舞弊学生如有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的从轻情节，可酌情从轻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中南大政字〔2017〕148号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学生申诉事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学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在学生教育管理活动中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处理处分不服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学生申诉事件所涉及的职能部门（教学管理、本科生管理、研究生管理）的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学校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11人，根据学生申诉事件的管理属性自然构成。包括：学生申诉事件所涉职能部门的分管校领导（1人）；纪委监察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法律事务部、学校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1人）；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的分管院领导1人；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2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秘书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的分管负责人兼任，负责受理学生申诉、通报申诉处理结论和处理本委员会日常事务。

研究和处理学生申诉事件时，委员会可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工作人员列席。委员及列席人员中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1. 依照规定受理学生的申诉；
2. 依法调查取证和查明基本事实；
3. 审查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是否合法与适当。
4. 提出复查处理意见，报请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并代表学校作出复查结论；
5. 指定职能部门、相关学院做好申诉处理结论的反馈和报备等其他相关职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职责，要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诉人是对学校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学生；

2. 学生申诉应提交书面申请且申诉有具体的请求和事实根据；
3. 申诉事件属于申诉范围并且申诉请求未超过规定的申诉时限。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起申诉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等；
2. 申诉的主要事实、具体要求、理由和证据材料；
3. 提出申诉的日期和申诉人的签名。

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由申诉人签名的委托书。申诉书在内容上有欠缺的应通知补正；超过两日不补正的视为未提起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按下列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学生申诉：

1. 申诉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受理。
2. 申诉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 (1) 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 (2) 超过申请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3) 主动撤回申诉后又提起申诉的；
 - (4) 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5) 学生已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者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延长处理期应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案件主要采用书面审查和调查询问相结合的方式。如申诉人提出申请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用听证的方式审查案件。采用听证的方式审查申诉案件的，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之内。

第十四条 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的，申诉处理活动终止。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校作出的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进行审查，提出以下意见，报请校务会议讨论决定：

1.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2.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予以撤销；
3.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适用依据有误的，责令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4.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程序和权限的，责令职能部门重新研究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因退学或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其修课、成绩考核等学习事宜，比照在校生办理。

第十七条 在校务会作出决定后，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学校决定制作复查结论通知书。复查结论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的学院和班级；
2. 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3.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依据；
4. 复查结论与校务会决定；
5. 学生不服复查决定向湖北省教育厅申诉的期限；
6.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的年、月、日。

复查结论通知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署名，并加盖学校印章。复查结论通知书连同学校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复查结论通知文书应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送达流程实施完毕的时间即为送达日期。

第十九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查结论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申诉，不得向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学〔2017〕17号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允许本科学生在适当情况下调整原修读专业，转入新的专业学习。

第二条 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年级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调整修读专业后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

（一）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二）已修课程有不及格或加权平均成绩低于80分的；

（三）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转专业的，如文澜学院、自主招生录取、艺术类专业、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

（四）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的。

第五条 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仅限在提前批次、同学科内相关专业间调整；申请转入提前批次专业学习的，须符合提前招录专业要求的各项条件。

第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调整修读专业一次。

第七条 转入转出专业实行双向选择，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择优录取。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教师代表、教学秘书组成的院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调整专业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咨询、报名、考核、提出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等工作。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任组长、教务部和纪委监察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工作组，负责对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的审核以及对整个转专业工作的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申请转出的学生不得超过该专业同届人数15%，转入计划控制在该专业同届人数5%。根据具体情况，每年学校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调整学生修读专业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前四周。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院公布实施细则与计划。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本院人才培养的实际，制定本

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学生转出的原则与要求、接收转入学生的条件与要求、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方法和工作安排等）和各专业转出、转入学生计划，并予以公布。同时报送教务部学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学生申请，转出学院审批。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申请表》（附件一），经学院审批同意，并经上网公示无异议后，连同其他材料送交申请转入学院。

(三)转入学院组织考核。转入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条件审核，然后采用笔试或面试的形式对通过条件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确定转入人选。条件审核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最终拟转入结果均需进行上网公示。

(四)学校审核发文。学校工作组对转入学院提交的拟接收专业调整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五)后续相关手续办理。各有关单位根据调整修读专业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学生因身心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含休学创业、退役后复学等)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可以在学校规定的转专业工作时间外申请个别调整专业，但低分录取专业的学生不得提出向高分录取专业的转入申请，大二以上（含大二）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申请者，须降一年级修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学校视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申请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的程序如下：

(一)学生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的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由学院报教务部审核。

(二)教务部审核后，将学生申报材料交申请调入学院，调入学院对学生进行学习能力的考核，并签署意见。

(三)经校务会批准通过后发文。有关单位根据调整修读专业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获准调整修读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调整后的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调整修读专业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原专业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调入专业课程要求的，成绩有效；凡不符合调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学生的任选课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教学〔2016〕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字〔2018〕12号

第一章 对象范围

第一条 专业分流对象：仅限于参加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含转专业后，调整进入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得参加专业分流。

第二条 专业分流范围：仅限于本专业类招生中标注的办学专业。学生专业分流时，不得选择跨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专业发展原则。学校根据专业发展定位、培养要求、教学资源和社会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培养规模，确定专业分流计划。

第四条 个人意愿原则。学校在学生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高考成绩、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与个性化发展需求等进行专业分流。

第五条 “三公”原则。学校及时面向学生公布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章 时间安排

第六条 制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时间：新生入学前。涉及专业分流工作的教学单位须在新生进校前制订并公布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分流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工作原则、分流依据、进度安排、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

第七条 实施专业分流工作时间：专业分流工作在专业类培养的第三学期内完成。第1—4周，涉及专业分流工作的教学单位做好专业分流的前期工作，工作任务包括：宣传发动、接受咨询、上报专业接收计划等；第5—6周，组织专业分流志愿调研并公布各专业接受计划；第7—9周，学生选择专业（专业方向），涉及专业分流工作的教学单位同时受理特殊人才的专业分流志愿申请；第10—12周，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第八条 专业教育时间：学生修业的第四学期开始。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方向）。

第四章 分流依据

第九条 分流专业（方向）。学校根据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进

行专业（方向）分流。

第十条 分流计划。专业（方向）分流当年，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专业发展情况，拟定各专业（方向）的分流计划，上报学校审批并公布。学校审批计划时，可参照分流志愿调研结果，对分流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依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类）招生与培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未达到 15 人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语言类专业可降低到 10 人），在该年级中予以停办。

第十一条 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在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方向）内，填报分流志愿。填报专业数不得超过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方向）总数的 50%。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的主要依据是高考成绩、学生专业分流前按照专业类培养方案所修课程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培养单位可以结合专业办学实际，制订综合考核办法，以确定学生对专业（方向）的优先选择权。

第十三条 特别申请。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专家面试并审核同意后可优先选择专业（方向）：

1. 确有专长（须提供论文、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进入该专业教育后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2. 专业分流前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
3. 符合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第十四条 经过特别申请通道优先选择专业（方向）的学生比例不得超过专业分流计划数的 3%。

第十五条 按专业类招生录取，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进入各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学生，若在该年级专业分流后，因个人原因退回原专业类，原则上应参加大类培养再专业分流。确实具备专业学习条件的，其修读专业不得双向选择，由专业类所在教学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相关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接受监督，要严格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本单位的专业分流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自 2018 级本科新生入校后起施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学〔2018〕35号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加强对学生修业的管理，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具有学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修业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有权参加学校教育教学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同时应遵守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

第四条 学校对本科学生的修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自主选修课程（含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选择课堂和安排学习进程。

第五条 本科学制为四年，学生可在三至六年内完成学业。允许部分品学兼优且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提前一年毕业或提前报考研究生；对部分因故在四年内难以完成学业的学生，可延长修业时间，但修业年限不得超过六年。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另行缴纳教育费用。

第六条 学生必须修读本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取得课外素质学分。

第七条 对尚未修读的课程，学生通过自学已达到该课程教学要求，经本人申请，所属学院同意，报教务部批准，可申请免修。但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通识选修课和实践性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

第八条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的第一周向开课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交验自学笔记、作业、论文等有关材料，经开课学院审查同意、教务部批准后，可参加免修考试。

免修考试定在每学期的第三、四周进行，由教务部组织。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80分以上者，给予学分；免修课程考试成绩未达80分者，则应参加该课程的修读。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成绩合格，即取得该课程学分；学生未经选读程序修读的课程，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擅自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

第十条 学生必须遵守考核纪律和考场规则，违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一般为考试课程，通识选修课一般为考查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论文（设计）、撰写调研报告等方式进行。学生考核的成绩一律按百分制评定。

第十二条 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验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录入学生成绩库，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照规定参加课程学习，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十六条 被取消考核资格和旷考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间参加课程缓考。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百分制和学绩点制，以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和平均学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

某课程加权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 = (全部课程加权成绩之和) ÷ (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某课程学绩点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对应绩点)

平均学绩点 = (全部课程学绩点之和) ÷ (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考试成绩对应的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90-100	4.0	75-77	2.7	60-63	1.0
85-89	3.7	72-74	2.3	0-60	0
82-84	3.3	68-71	2.0		
78-81	3.0	64-67	1.5		

第十九条 凡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可参加重修。学生考试成绩及格且在 69 分以下的，可重修一次；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的，不得重修。

如因教学计划的调整或培养方案的修订而无法进行重修的：公共必修课由教务部指定相应替代课程进行修读；专业（类）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替代课程进行修读。在指定替代课程时，不能用多门课程替代同一门课程。

第二十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记。

第二十一条 学生第一学年末所修课程学分累计不足 25 学分的，对其发出退学警示。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第二学年末所修课程累计不足 50 学分或第三学年末所修课程累计不足 75 学分的；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对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进行的退学处理，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鼓励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基础上，申请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与本校有合作办学协议和联合办学协议的学校）辅修第二专业或攻读双学位。

第二十六条 学生按规定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并达到 25 学分以上者，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五学期）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且达到 50 学分，并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者，可获取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辅修第二专业和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修满各类课程学分，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并取得规定的课外素质学分，德、智、体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生提前修满各类学分和总学分，且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体质测试成绩并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四年内，未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的年限，根据修读课程的需要可选择一年至两年；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作结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或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按学年缴纳学费。

第三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超过一年而未修满全程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因故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具有学籍在校学习未满一年的学生可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本办法所涉及的有关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有关部门应认真核实处理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17〕1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具体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攻读双学位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学〔2016〕20号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拓宽学生知识面，增强适应能力，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修业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度，鼓励部分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的基础上，辅修第二专业或攻读双学位（以下简称辅修或双学位）。

第三条 辅修第二专业是指修读本专业之外的另一专业；攻读双学位是指修读本专业学位的同时修读另一专业学位，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不属于同一个学科门类的为双学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为第二专业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和双学位）。

第四条 辅修双学位报名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主修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
2. 主修学习成绩优秀，已修各科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且各科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现象；
3.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每年公布开设的辅修双学位的专业目录供学生选择。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攻读一个辅修专业，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每届招生人数按照上级领导部门规定要求招生。

第六条 辅修双学位按所修课程学分收费，每学年按所修课程学分收取一次，每学分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准后的学校规定收取。学生必须按每年教务部发放的辅修报名及缴费通知规定时间报名缴费并注册。辅修原则上不退费，特殊原因在缴费后一周内可酌情考虑。

第七条 辅修、双学位的教学计划根据实际教学具体情况，参照同专业的主修教学计划制定。

第八条 辅修双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

第九条 辅修学制严格遵循五学期连续制，从第四学期开始修读到第八学期截止，不延长学制。四至七学期为辅修课程学习时间，第八学期为辅修论文写作与答辩时间。

第十条 辅修双学位实行二级管理。教务部负责招生计划、教学计划审核，课程考核的统一安排、教学质量的监控，学位资格的审查及证书发放等事项；学院负责辅修双

学位的招生，教学计划及教室的制定、安排及落实，任课教师及班主任安排，日常教学组织与管理，试卷的命题、印制、安全保管，成绩录入和管理等事务。

第十一条 辅修学生学籍归该生主修所属学校（学院）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双学位的教学管理按学校有关教学规定执行。教学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及节假日，学生需持有听课证和学生证参加课程学习及考核。

第十三条 辅修双学位的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 辅修各科考试考前报教务部备案，由教务部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地点。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一周内由学院录入管理系统。

2. 学生参加辅修课程考核，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考试的规定，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 辅修无缓考、补考、清考。学生因故未参加课程的考核或考核一次未及格的可随下一届同专业开设的相同课程一起重修，第七学期课程不合格又无重修机会的按本学期实际成绩登录。

第十四条 外校学生在学校校际之间未达成课程及学分互认协议之前不得免修辅修相关课程。校内学生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属性设置相同，属于辅修专业主干课程的不得免修，其他课程在主修学分高于辅修学分且已修成绩合格的或同一学期开设且主修为必修课程的可申请免修。

第十五条 申请免修课程必须在本学期辅修开学两周内到辅修所在学院和教务部完成相关手续的审批后学院方可记入成绩及学分。

第十六条 凡申请免修辅修、双学位课程，学生可改选相同学分数的其他课程。

第十七条 辅修双学位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自动取消其辅修及攻读双学位的资格：

1. 某一学期辅修课程成绩有两门不及格或一学年累积辅修有 3 门课程不及格者。
2. 旷课两周(日历时间)及以上且无故缺考一门及以上者。
3. 辅修课程考试中违纪者。
4.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第十八条 学生修完辅修、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五学期）修满辅修双学位的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授予该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2、学生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但已修学分在 25 学分及以上或虽修满辅修双学位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中止辅修、双学位学习或未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其已修的辅修专业的成绩、学分可计入主修专业的任意选修课成绩、学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及攻读双学位管理办法（2005年9月14日修订）》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学〔2017〕16号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课程与考核资格

第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一般为考试课程，通识选修课一般为考查课程。

一学期内结束的课程按一门课程进行考核；跨学期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进行考核；学年论文、毕业论文、专业实训、教学实习等教学实践环节均按一门课程进行考核。

第三条 学生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条 课程考核前，各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并将学生有无考核资格的情况在考核前一周随堂公布。学生如有异议，可在两天内向任课教师及其所在学院申请复议。教师和有关学院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三天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务部审核后作出决定。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 （一）旷课时数达该课程计划时数的四分之一以上；
- （二）请假缺课时数达该课程计划时数三分之一以上；
- （三）缺交平时作业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条 学生未经选读课程修读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擅自参加者不记载其考核成绩。

第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的，须在考核前向所在学院及教务部提出缓考申请，并办理缓考手续后方可参加缓考。缓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第3—4周进行，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和安排。学生未参加缓考考试的，学校不再单独为其安排考试，学生应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 （一）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 （二）因心理疾病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校心理咨询中心出具的诊断证明）；

(三)该课程的考核时间与其它课程的考核时间相冲突的;

(四)因代表学校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比赛与考试时间冲突的(需有校内相关部门、辅导员签字盖章与活动证明);

(五)与校外重大考试冲突的(包括公务员笔面试、职业资格考、雅思托福等,需要出具准考证);

(六)其他经学校认定无法参加课程考核的。

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予批准而不参加考核的,以旷考论处,其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章 考核形式与要求

第九条 根据课程的特点和要求,课程考核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论文(设计)、撰写调研报告等方式进行。每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一般由任课教师提出方案,教研室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审批后交教务部备案。

第十条 学期中结束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考试一般安排在授课结束后的一周内进行。通识选修课课程的考查在课程授课结束时随堂进行。

第十一条 学期末结束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考试在每学期最后两个教学周进行,具体考试日程由教务部根据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统一安排。考试工作由教务部和有关学院共同组织。

第十二条 课程的考核时间一般为120分钟。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考核时间的,由教研室提出,经学院审批,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三条 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实践环节可采取书面评阅、口头答辩等方式进行考核;专业实训、教学实习成绩根据学生的实训、实习表现,实训、实习报告,实习单位鉴定等进行考核。

第三章 命题与制卷

第十四条 考试命题工作一般由各教研室负责。教研室组成命题小组统一命题、拟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建有试题库的课程,则由有关学院协同教务部随机配题。所有考核的课程都必须配备A、B两套试题及参考答案。同一课程号同一学期只能用同一套A、B试题。必要时,教务部可安排校内外相关教师单独命题。

第十五条 各门课程的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题量适中,难易程度合理。

第十六条 口试应采取先拟题后配题签的方式,题签总数应多于考生人数,且不应重复。

第十七条 凡教学时数相同并使用同一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课程，均应统一命题，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考核。主讲教师有创新意义的考试方法除外。

第十八条 试题（含口试题签）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命题时间内完成，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试卷付印单》，经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核签字后，交教务部（指定单位）统一印制。

第四章 监考管理

第十九条 监考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在职教师应根据教务部和学院监考安排，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学校以此作为教师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所有课程考试实行主讲教师监考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试由教务部根据参加考试人数等具体情况下达监考任务至各学院，各学院据此在考试前两周确定监考人员。监考人员一旦确定，不得擅自调换。有特殊原因需调换的，由所在学院批准同意后，报教务部备查。

监考人员应是有监考资格的校内人员。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监考规则》，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持考场秩序，及时处理考试违纪舞弊行为。

第二十三条 考试期间，由学校和学院分别组织巡视小组对考场进行巡视与评估。

第五章 成绩评定、平时成绩与成绩登录

第二十四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构成比例、考核方法由学院和任课教师决定，同时，任课教师应在开课第一周告知本课堂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平时成绩是课程考核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依据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验与操作、考勤等因素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在确定学生平时成绩时，应根据课程特点选定若干个因素进行评定，根据各因素重要性确定合适的权重。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平时成绩各评定因素的原始记录，并客观真实的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学生平时成绩按百分制记载，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课程学习平时成绩登记表》。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前一周随堂公布学生的平时成绩。学生如对平时成绩有异议，可向任课教师询问，教师应给予当面解释。同时，学生也可在三天内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申请复议。学院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三天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任课教师和学生。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每学期在网上登录完学生成绩后，应把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与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登记表一并交所在学院，由学院进行存档。

第二十九条 由多名教师担任同一门课程的考试，学院应组织集体阅卷；其他课程由各学院组织有关教师阅卷。不得将试卷带回家评阅或擅自请人代阅。

第三十条 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总评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

学生缓考、免修、重考课程的成绩，按卷面考试成绩记载。

在成绩分析中，课程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59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评阅试卷，并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网上成绩登录系统登录学生成绩。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成绩由各学院负责录入。军事训练、专业实训、学年论文、教学实习等成绩应及时录入，毕业论文成绩应在每年 5 月底以前录入。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登录完成绩后，各学院应组织教研室对学生成绩进行分析。学生成绩应分布合理，如出现异常现象，任课教师应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阅卷结束后，试卷统一交课程所在学院存档，保存期为四年。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每学期开学后，学生应及时上网核查本人成绩，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向课程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课程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指定专人负责查卷，如确属分数统计错误、错登、漏登，须将学生申请和复核后的成绩由学院一并交教务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更正。

第三十五条 教师在登录完成绩后，应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两联）交本学院教学秘书。教学秘书予以签收登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成绩登记表》的第一联装入试卷袋，第二联留学院存档。

第三十六条 因为转专业等原因需要课程替代的课程，其已修课程的学分不得少于替代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成绩单时，由所在学院统一打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习成绩表》，经办人及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加盖成绩专用章。毕业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由教务部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对于提前或推迟毕业的学生，其成绩单由教务部按统一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校后，若需成绩证明者，可到学校档案馆办理。

第七章 其 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06〕9 号）届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中南大教学〔2017〕2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也是检验学生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分派指导教师、监控指导过程、检测、答辩、质量评估和存档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负责拟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参考选题,经学院审定后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毕业生人数。拟定参考选题的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教学经验丰富。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有利于巩固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

(二)紧密联系社会经济实际,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向;

(三)难度和分量适中;

(四)每年的更新率不小于20%。

第七条 学生可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但须符合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并经指导教师同意。

第八条 题目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备案。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教授、副教授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应达到90%以上。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得超过12篇。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审定论文选题;

(二) 审阅开题报告书，并提出指导意见；

(三) 提出写作要求，规定学生提交初稿和定稿的期限，并指定主要参考文献；

(四) 定期检查学生写作进度，审阅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

(五) 全面审查论文，写出不少于 120 字评语并给出书面评定成绩；

(六) 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按照学院的安排参加答辩；

(七) 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对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环节予以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选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参考文献，了解选题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写出不少于 2500 字的开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即可开始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应规范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能定稿。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制作 5-7 份论文（设计）正式文本，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学院。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检测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学校的相应规定，检测工作在答辩前进行。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须经过答辩程序。未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不能进入答辩环节。指导教师书面评阅成绩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答辩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同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答辩小组成员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组长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第十六条 答辩须以公开方式进行。实行答辩回避制度，指导教师不得参加自己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答辩程序为：

(一)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二) 学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三) 答辩小组成员提问；

(四) 学生回答问题；

(五) 答辩小组进行评议；

(六) 形成答辩决议并评定论文总评成绩；

(七) 向学生公布答辩结果；

(八) 将答辩结果填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

制表》，并将答辩过程的详细记录一并交学院存档。

第十七条 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给予的书面建议成绩和答辩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书面建议成绩和总评成绩均以百分制记分。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总评成绩评定。

总评成绩评定方式为：论文（设计）书面建议成绩 60%+答辩成绩 40%。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优秀毕业论文（成绩 90 分以上）的基本条件：

1. 选题紧密联系社会实际或学科前沿问题，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2. 开题报告、论文摘要、目录、正文、附注、参考文献、字数等各项内容完全符合写作规范要求；

3. 论点鲜明，论据充分，材料翔实可靠，结构严谨，逻辑性强，对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独特见解和创意；

4. 文字表述准确流畅，标点符号、计量单位使用准确；

5. 答辩时能够准确流利阐述论文主要内容和回答问题。

（二）合格毕业论文（60 分以上）的基本条件：

1. 选题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2. 开题报告、论文摘要、目录、正文、附注、参考文献、字数等各项内容基本符合本办法中写作规范要求；

3. 能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正确，论述有理有据，结构基本合理，有自己的见解；

4. 文理通顺，文字表达比较准确；

5. 答辩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回答问题无原则性错误。

第十九条 评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应从严把握，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当年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 10%。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由财务部根据学院毕业生人数核定总额后划拨至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应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工作结束之后，学院须对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报教务部。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定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一并装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由学生所在学院归档保管，期限为四年。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于每年 5 月底之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专家及教学督导等有权对

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及其论文选题、论文内容等进行随机抽查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以调研报告、创新创业项目等形式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参照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要求严格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复核。经学校审核同意的，可以代替其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05〕1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第4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要按照学校的要求,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以学生历年学习成绩为考察重点,同时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工作部/党委巡察办公室、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全面领导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第六条 各学院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院长、书记、分管本科教学

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秘书和教师代表等。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及完成推免工作。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数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推免生指标下达各个学院，各学院按照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完成各项推免工作。

第八条 学校按照以下规则分配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 （一）以各学院应届毕业本科生人数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
- （二）对一流学科所设专业、特色专业适当增加指标；
- （三）对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成绩突出、积极推进本科教学改革、本科教学年度考核优秀的学院适当增加指标；
- （四）对往年推免生去向情况较好的学院适当增加指标；
- （五）对上年度推免生指标未完成、浪费指标、放弃指标的学院，将相应地减少指标。

第九条 特殊人才推免指标由学院在本院推免生名单中综合考虑，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学院当年推免总指标的 5%，最多不超过 2 人。

第十条 对于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及其他特殊情况，根据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文件和校务会决议执行。

第十一条 母语为非汉语的民族学生（含汉考民）指标单列。

第十二条 学院在实际推免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指标剩余的情况，由校领导小组予以二次分配。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十三条 推荐对象仅限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二学位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或受过处分但已过处分期。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1-6 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 前 30%。注：所有课程加权平

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学分）/ Σ 学分 2. 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申请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推免生的学生，其数学类基础课

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专业主干课、数学类基础课程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3. 非外语专业大学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外语专业的学生第二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以上 1、2、3 点的成绩计算中，如有重修情况，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560 分，或雅思 ≥ 6.5 分，或托福 ≥ 90 分；英语专业的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75 分，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530 分。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5.5 分，或托福 ≥ 80 分，且英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三）确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可不受第十四条第二款的限制，按照以下条件和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 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生须符合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并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教授亲笔推荐信均应进行公示。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公开。

（四）退役大学生推免条件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中南大学字〔2019〕15 号）执行。

（五）母语为非汉语的民族学生（含汉考民），推免资格由学生工作部和学生所在学院酌情综合评定，经学校少数民族推免生考核小组考核，报校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五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生计划，确定本年度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制定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连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教务部备案。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院按照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开场所对学生推免名单和各类材料进行公示，以供学生查阅，接受学生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 天。公示期结束后各学院汇总最终名单，并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综合评定成绩=（1—6 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5%+（各类奖励总分）*15%

学院应制定奖励分实施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各类奖励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25 分。

（五）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六）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系统”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考录取工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应当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学院要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回避制度，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

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八条 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公开。

第十九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校领导小组反映，校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二十条 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推免生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直属师范大学补偿推免生”推免工作参照本办法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条件和工作程序由校团委根据相关文件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即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19〕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中南大学位字〔2017〕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位授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中南大政字〔2017〕116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学位：

- （一）违法犯罪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
- （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两次及以上记过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 （三）硕士生和博士生没有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
- （四）校内本科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
- （五）毕业论文没有达到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的。
- （六）不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本科学生符合毕业条件，德育、智育、体育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的，可授予学士学位。国家和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审核与授予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每年6月1日之前，按学位授予条件审查学生的学位申请资格，并将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及材料报教务部审核。

（二）教务部将申请学位的全部学生名单审核完毕后，通过校学位办统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对决定授予学士学位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完毕后的名单,经教务部交校学位办统一上报至省教育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审核内容与标准

(一)申请我校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应符合以下标准:普通本科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母语不是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8; 国际学生及港、澳、台学生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不低于 1.6。绩点分的计算标准由教务部具体制定。

(二)本科毕业论文合格。

(三)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两次及以上记过处分的学生,已解除处分的可以授予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未解除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以后表现优秀,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含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干部或者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本人于毕业当年 5 月底之前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程序进行审查,并通过教务部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的审核内容与标准,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成人教育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际学生学士学位审核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国际教育学院复审。国际教育学院将复审结果报教务部,由教务部统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上报备案。

第八条 本科学生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再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学位申请

(一)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提交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推荐、学院(中心)审查同意,且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达到科学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均可通过所在学院(中心)学位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二)校外单位非授予硕士学位专业应届毕业生、在职人员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除另有规定外,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十条 硕士学位课程

(一)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和要求

1.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

2. 外语课 1 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3. 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及专业选修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课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须按上述要求结合培养方案安排进行，由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三)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取得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四)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通过考试且成绩合格。

2. 专业综合课和外语课通过国家统考。

3. 经审核表明具有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完成学位论文，通过系统检测、论文评审和答辩。

4. 由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出具推荐书，可向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等材料，申请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

(一)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自己独立完成。研究生应在查阅、研究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提出研究方案和开题报告，并由指导教师和导师组共同审核。

2. 科学学位的论文应有新的见解，在学术上或国家建设中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业务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的论文应强化其应用导向，鼓励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专业学位论文选题主要应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其论文重在考察学生是否具有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科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时间自确定选题后应不少于 9 个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时间不少于半年。

4. 学位论文写作工作必须按计划进行；论文开题要进行开题报告会，组成开题报告会的导师人数不少于 3 人。

5. 交付打印的论文要求语句精炼通顺，层次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工整。

6. 科学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3 万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

7. 学位论文的正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使用中

文规范汉字。但英文授课项目的国际学生按培养方案需提交英文学位论文的除外。

8. 学位论文同时应有中英文摘要。摘要是论文的缩写，应准确反映论文的全部内容，并且突出论文的新成果、新见解。硕士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 1000 字左右。

(二) 学位申请人应在论文答辩前 3 个月提交论文定稿和论文摘要，并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指导教师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和全面评定，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提出是否推荐其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各院（中心）负责对申请书逐一进行认真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

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学院（中心）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必须依照规定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专家评审（包括不少于 30% 的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方能为其组织论文答辩，并将学位申请人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和程序

(一) 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受答辩申请后，对依程序无需参加双盲评审的论文，学院（中心）应聘请 3 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应有 1 名校外单位的专家，校外评阅人应以学校名义发聘书。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在接受论文后 2 周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 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原则

1. 3 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 有 1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另 2 份合格评审结果的平均分达 75 分及以上的，学位办为该论文开展第二次双盲评审（以下简称“复评”）。复评合格的，参加当年的论文答辩；复评仍不合格的，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3. 有 2 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 1 年再申请答辩。

4. 如果 3 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均为不合格，则应重新开题写作论文，推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5. 未通过双盲评审的论文，经修改后须重新参加查重、双盲评审，均通过后方能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6. 参加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其评审结果严格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任职条件

1.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一般由 3—5 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名校外单位的相关专家。为体现我校学科融通或者理论与实务融通的特色，理论性较强的学科论文答辩委员会中，须有一名跨学院跨学科或者具有不同一级学科背景的专家参加。实务性较强

的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须有一名来自相关行业校外实务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校外专家由各学院（中心）以学校名义发聘书，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2.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主席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 1 人，协助做好答辩的事务工作。指导教师可以列席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更不能担任主席。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论文评阅人，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学术造诣深的讲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也可担任答辩委员。但每个论文答辩委员会和每位申请人的论文评阅人中，最多只能有一名讲师。聘请的校外实务部门的专家除应当符合我校校外合作导师的基本条件外，应当在该实务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 各院应在接受学位申请人的申请后一周内提出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及其主席名单，报学位办备案。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事前不得告知申请人，应在论文答辩会上公开宣布。各学院应指定专人同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联系。申请人答辩前不得直接与他们联系。

（四）论文答辩会的准备工作程序

1. 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打印装订好的论文、论文摘要各 10 份交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各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迟在论文答辩前 3 周内将论文及论文摘要分送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3. 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论文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应在一周前通知申请者本人、答辩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并报学位办备案。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会

（一）被批准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无故缺席作自动放弃答辩资格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答辩，本人要求改变答辩日期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并报学校分管校长批准，可补行答辩。其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必须根据不同学位类别，坚持各学科规定的不同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声誉。对各类学位论文既不能降格以求，也不能对专业学位论文错误地以科学学位论文的标准来要求和对待。

（三）论文答辩要发扬民主，在学术观点上可以各抒己见。答辩会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校内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旁听。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旁听人员可以提问。

(四) 论文答辩应逐个进行，并分别作出决议。每个硕士研究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小时；每个答辩委员会全天参加答辩并完成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因特殊原因需突破前述规定人数的，须事先通过各学院（中心）报校学位办批准、备案。

秘书在做好记录的同时，一般应做好全程电子录音。电子录音文档在答辩会完成后，通过各学院（中心）上传或上交校学位办备案。

(五) 论文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2. 指导教师或受指导教师委托的导师组成员介绍申请人学习情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的情况。

3. 申请人介绍论文的主要内容，着重介绍自己的见解和需要说明的问题（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向申请人提出需要答辩的问题。申请者可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准备答辩。

5. 申请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时可以查阅允许带进会场的数据、文献资料；回答问题必须简明、扼要、准确。在学术观点上可以各抒己见。言不及义、故意拖延时间的，主席可以制止。

6. 宣读指导教师推荐意见、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7. 答辩委员会单独开会，评议申请人答辩情况，就能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举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的为通过。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8. 答辩委员会起草对论文及论文答辩的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讨论同意后由主席签字，并将决议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补行答辩一次，答辩费用由答辩者自己承担；如答辩仍不合格，不再补行答辩。

第十五条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秘书将答辩过程形成的全部文字材料按申请人的不同分别归档，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然后交由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进行审核，并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通过的申请人的全部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核，必要时各院根据要求指定专人在会上作介绍。会议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的为通过。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将通过的全部名单和材料交校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将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填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项目,提交学位论文及其摘要,依照规定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双盲评审,经审核具有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均可通过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博士生的学位课程和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二)外语课,第一外语要求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鼓励学生选修第二门外国语。

(三)学科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第二十条 本校博士生的学位课程应参照上述要求,结合培养计划的安排进行。同时,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完成各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并依照我校博士生培养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合格。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依照博士生培养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并向学院和管理部门提交发表的论著和科研成果等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经审查达到我校规定条件的,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对本学科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在学科或专业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论文摘要为 3000 字左右。

第二十三条 申请答辩程序

(一)博士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的学位论文定稿及其摘要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双盲评审。学院应在接到申请书后一个月内进行审查,并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通知所在院(中心)及本人。

(二)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校外同行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担任。申请答辩者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

(三)从审核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组织论文答辩到授予学位的整个过程，除另有规定外，均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答辩费用由申请答辩者承担。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术、科学、经济、文化、社会和人类进步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卓越学者、科学家、著名的政治家、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教育部审查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对于决定授予博士学位者，应公示3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学位授予明显不当，或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通过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构成及其下设机构工作程序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9人左右组成，任期2—3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生教育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主要应从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2—3人，处理日常工作。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院设立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任期2—3年，分委员会委员主要应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主席一般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选，由各学院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决定并报教育部备案。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与会人数须达到该委员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对有关事项的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须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查通过申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二)审查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和博士学位专业课与基础课的考试范围。

(三)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博士学位课程学科综合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五)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名单。

(六)作出撤销由于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七)审批硕士生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合作硕士生导师和合作博士生导师名单；审批博士生导师组长、硕士生导师组长和博士生导师组成员名单。

(八)审核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专业。

(九)听取和审查分委员会的工作。

(十)审核学位点的申报材料。

(十一)修订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十二)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的有关争议和其他事项。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一)、(二)、(三)项职责，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已通过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及其摘要应向校图书馆提交电子版；同时纸质本送各学院资料室或图书馆 1—2 册保存，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分送其他有关单位。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申请、答辩、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材料，交校档案馆逐个立卷保存。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答辩与学位授予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规定不详的，参照国家有关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法律、政策与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校内其他有关学位授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9）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合理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或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合理标准。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负责全面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同时，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班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其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学生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须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人员组成、成员健康状况及学生在校日常消费金额、结构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综合评议。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别贫困和一般贫困两个等级。

（一）完全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及生活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别贫困。

1. 无监护人或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长大的孤儿。
2.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3. 学生监护人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经济收入。
4. 学生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涝、台风、旱灾等），且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5. 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特困户、城镇低保户子女及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子女。
6. 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 36 种重大疾病）和严重意外事故，需长期自费治疗，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
7. 因其他原因导致无力支付学费及生活费。

（二）勉强支付学生在校期间部分学费及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贫困。

1. 学生监护人劳动能力弱，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2. 学生监护人离异或单亲，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3. 学生家庭有两个（含两个）以上非义务教育人口，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4. 其它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

- （一）提供虚假证明，缺乏诚信的。
- （二）不按要求如实填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拒绝核查的。
- （三）以家庭购买非保障性住房为理由申请认定的。
- （四）家庭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 （五）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的。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每年 9 月份开展。

第十一条 新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报。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 1），手工填写个人承诺并签字确认。同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将相关材料上交至所在学院。

（二）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确定各档次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三) 学院评审及公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审核初评结果，公示无异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校终审及公示。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定结果，确定拟入库学生名单及等级，公示无异后，确定最终建档入库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其他年级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由学院复核确认；如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恶化，应向所在学院提交《调查表》和《申请表》，由学院组织评议，重新审核确认；如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应及时告知学院，申请调整出库。

第十三条 对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或本人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参照新生认定程序及时认定。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评议应充分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提升，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降低或取消其认定等级，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对初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谈话、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核，了解实情。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将取消该生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南大学字〔2018〕1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附件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8）16号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予减免学费的学生和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勤奋刻苦，无不良生活习性，生活节俭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费减免。

（一）革命烈士子女、父母双亡，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优抚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极度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

（三）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经济极度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

（四）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国家“西部开发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学生。

（五）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退役后自愿复学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当年度学费减免参评资格。

（一）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二）不愿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

（三）不愿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的。

（四）一学期所学全部课程中，有2门以上（含2门）成绩不及格的。

（五）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第五条 减免学费坚持实事求是，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全校本科学生总数5%以内。

第六条 学费减免的额度标准具体如下：

（一）符合第三条第1、2、3款的学生，实行学年学费全额减免，减免金额以学生所学专业应缴纳学费的实际金额为准。

（二）获得“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学生，依据政策规定按以下标准减免：新生全

额减免当前学年学费；老生根据受助学生上一学年的成绩排名决定当前学年学费减免额度，成绩排名年级专业前 30%的全额减免学费，成绩排名年级专业 31%至 70%的半额减免学费，成绩排名年级专业 71%以后的不减免学费。

（三）服义务兵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学费全额减免，减免金额以学生所学专业应缴纳学费的实际金额为准。

所学专业为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的，学费减免标准参照相关专业国内班标准执行。

第七条 学费减免工作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的 10 至 11 月份进行。学费减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民主评议、学校审核批准。

第八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应如实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一）符合第三条第 1、2、3 款条件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原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及以上级别的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获得“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学生，需提供生源地所在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受资助文件或受资助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学生在校期间基本表现的书面鉴定；上学年学生成绩单；学生成绩排名表。

（三）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入校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见附件 2）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第九条 学费减免的申报与评选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及要求，分年级、班级组织评审，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及减免等级，并将初选结果在班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两级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学费减免学生名单。

（五）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学费减免学生名单。

第十条 在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及获助资格，且下一学年不得参评；凡已获学费减免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获助资格，追缴已发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中南大学字〔2010〕3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附件 2：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8）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由经办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具体组织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所在高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用于支付在校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的信用贷款。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两类。

校园地助学贷款由学生入校后在学校办理，协办单位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署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确定。

生源地助学贷款由学生入校前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协办单位一般为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或金融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或户籍所在地的其它金融机构。

第四条 学生既可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但同一学年内只可择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研究生原则上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贷款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 （五）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贷款或停止发放贷款；贷款已发放者，追回贷款。

- (一)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分、处罚者。
- (二) 不符合贷款条件，利用虚假证明，骗取贷款。
- (三) 中途退学，或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者。
- (四) 生活铺张浪费或有不良信用记录者。
- (五)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六) 出国留学或定居者。
- (七) 其他违反国家、学校和银行助学贷款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办理

第七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采取一次申请并签署合同、分学年发放的管理方式。首次申请贷款简称“新贷”，其后每年的放款简称“续放”。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新贷，其后每年经办银行按照新贷合同的约定发放续放款项。

第八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每学年办理一次（包括新贷与续放），一般在每年的 9 至 11 月进行。具体时间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新贷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资格核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初审，公示无异议后，交与经办银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办银行与学生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第十条 学生办理新贷所需材料包括：

- (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二) 经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贫困证明。
- (三) 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第十一条 申请续放的借款学生，需在每学年初提出续放申请，否则视为放弃本学年及之后的续放。

第四章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办理

第十二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按具体贷款机构的要求执行，一般实行分年度申请，分年度发放的管理方式。

第十三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办理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7 至 8 月，由学生持相关资料

自行到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所需资料一般包括：

- （一）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共同借款人（一般指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 （三）学籍证明：新生提供我校录取通知书，在校生提供我校学生证。
- （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学生与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贷款合同后，将贷款机构反馈的受理证明送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校确认后，贷款机构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第五章 贷款额度与发放方式

第十六条 本科学生申请贷款的最高额度为每人每年 8000 元，研究生申请贷款的最高额度为每人每年 12000 元。学生具体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十七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与生源地助学贷款一般由经办银行直接将贷款划拨到学校专用账户，由学校财务部对照学生的缴费情况进行处理，在抵扣完学生的欠缴费用后，将余额直接打入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中。

第六章 贷款利率、年限及还款方式

第十八条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按学制剩余年限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需办理相关还款确认手续。

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签署毕业确认书和还款协议后，方可离校。

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的毕业还款确认工作由当地经办机构组织实施。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毕业确认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上操作完成。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贴息，借款学生从毕业后第一个月（一般为 7 月 1 日）起进入自付利息还款阶段。

第二十二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采用按月划扣的还款方式，生源地助学贷款一般采用按年划扣的还款方式。

第二十三条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可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毕业后 36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

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向经办银行提交再贴息申请，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由财政继续贴息，待再读学位毕业后进行还款，且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借款期限内，可随时申请部分或全额还款。学生本人在毕业前全额还清贷款，不用支付利息；毕业后申请提前还款，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收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申请休学贴息的借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向学校或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休学贴息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自经办银行办理休学贴息手续之日起，休学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财政贴息。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肄业、结业、退学、被开除学籍、非因病休学的，在离校前应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自学籍异动手续办理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非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后的当月 1 日起恢复财政贴息。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转学、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而离开学校的，需在离校前结清已发放贷款，否则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此条仅针对校园地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内容见各地县市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如贷款学生意外身亡，学生家长或学校可向经办银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银行根据证明材料对已发放贷款进行核销。

第七章 贷后管理与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由学校与银行共同完成，各自根据自身的特点履行贷后管理职责，共同完善还贷约束机制与风险防范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小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研究生部和各学院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各部门通力合作，根据自身职能优势提供毕业生的相关信息，督促和提醒学生诚信还款。

第三十二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借款人应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

- （一）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 （二）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 （三）借款人涉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 发生其它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五) 遇有休学、保留学籍等情况时, 需提供学校关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等文件的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对蓄意逃避银行债务, 不履行还款责任的借款人, 经办银行可分情况做出相关处理。

(一) 依法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 将其违约行为载入学生个人信用档案及全国金融机构征信系统, 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任何一类新的贷款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中南大学字〔2010〕3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中南大学字〔202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含第二学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统一管理和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三全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各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遵纪守法、学有余力、自愿申请、程序公正、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六条 设岗原则。

（一）实事求是。根据用人单位教职工人员编制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不能替代用人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应承担的本职工作。

（二）职责明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应以协助校内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学校公共服务为主，用人单位需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应当合理，不危及学生人身安全。

（三）统筹安排。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以工时计定勤工助学岗位数，统筹安排和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四）工学兼顾。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3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原则上寒假不高于50小时；暑假不高于100小时。

第七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岗位申报。用人单位申报勤工助学岗位需求，明确设岗原因、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

第九条 岗位核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人事部依据各单位编制、缺岗情况核准用人单位岗位数。

第十条 资格申请。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勤工助学上岗资格：

（一）遵守校纪校规，道德品质良好；

（二）身体健康，学有余力，能完成勤工助学工作任务；

（三）生活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现象。

第十一条 人员聘任。申请人获得上岗资格后申请岗位。用人单位在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础上，按照一人一岗的原则聘任。

第十二条 用工管理。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明确本单位勤工助学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工作；明确勤工助学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薪酬发放、年度考核等各项具体工作；明确各岗位的勤工助学指导老师，负责思想指导、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技能成长等育人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考核。用人单位每月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纪律、工作态度、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酬金发放依据。

第十四条 检查评估。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定期抽查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对违反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的用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者，暂停其用工资格。对违反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的学生，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鼓励。

第三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和就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六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

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酬金标准。

勤工助学酬金依据教育部、财政部相关规定，计酬基准参照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标准为 18 元/小时。校内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月酬金最高为 540 元，寒假岗位最高酬金为 900 元，暑假岗位最高酬金为 1800 元。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不应低于武汉市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九条 酬金支付。

（一）校内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按月支付，校内寒暑假岗位在假期结束后的学期初支付。用人单位需按时上报酬金发放名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由校财务部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二）各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增加或扣减学生勤工助学工时，不得对酬金进行二次分配。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由校外用人单位根据协议支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三方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和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如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下达新文件出现不一致，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中南大学字〔2008〕22 号）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8）16号

第一条 为了帮助生活遭遇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学生因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遭遇突发疾病或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的生活困难，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困难补助分为临时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两种。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
- （二）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影响学生基本生活的。
- （三）因自然灾害致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 （四）其它影响学生基本生活的情形。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突发急重疾病或遭受重大突发事件，所需费用超过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

（二）家庭主要成员突发急重疾病或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经济情况急骤下降，导致学生失去生活来源的。

（三）因重大自然灾害致使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学生失去生活来源的。

（四）其它严重影响学生生活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困难补助。

- （一）具有抽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和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家庭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的。
- （三）擅自在外租房的。
- （四）学习不认真刻苦，一学期有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 （五）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以解决学生10至30天的基本生活费用为原则，按照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费用标准确定，每人每次补助500元。特殊困难补助以解决学生特殊困难为原则，原则上每人每次补助1000至2000元。

第八条 每位学生原则上一学期只能申请一次困难补助。学生申请困难补助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本人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申请与审核表》(见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审核申请材料, 将拟获助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相关材料, 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领款凭证。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 需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领款手续。

(四) 学生本人凭领款凭证, 到学校财务部领取困难补助。

第九条 学校将对获助学生进行监督管理, 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的, 将追回全部资助资金, 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字〔2011〕7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申请与审核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接受社会捐资助学管理办法

中南大政字〔2007〕1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捐赠项目的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和有效的管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学校捐赠财产，用于资助或奖励学校学生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校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的合法单位。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捐赠财物后，开据“捐赠收单”，颁发“捐赠荣誉证书”，并定期公布使用情况。

第五条 捐赠人可以与学校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第六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依据捐赠方的要求，将捐赠财产转交给受赠人，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七条 捐赠方捐赠的财产应当是享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

第八条 捐赠方捐赠必须是自愿和无偿的，不得以捐赠为名在学校从事营利活动。未经许可，不得对捐赠人附加其他条件。

第九条 捐赠款项达二十万元以上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享有冠名权。

第十条 捐赠财产的接受与发放

1. 所有捐赠款项一律进入学校账务，由财务部门开据正式发票。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捐赠方的要求，提供受助学生名单和发放标准，由财务部门按照要求统一发放。捐赠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3. 捐赠物品、资金的发放可分为：一次性发放、按月发放、按捐赠方的要求发放。

第十一条 受赠对象：我校全日制统招本科生、研究生。

第十二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合格；
4. 家庭经济困难，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本年度未受其他资助；
5. 捐赠单位（个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评选办法：学院按照评选要求，确定本院受赠学生名单，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和捐赠方根据捐赠的条件，共同核定受赠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受赠学生每学期应向捐赠方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若受赠学生在受赠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与捐赠方协商，更换受赠学生。

第十五条 捐赠方需举行捐赠或颁奖仪式，有关事宜可与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协商决定，如需各级领导出席、新闻媒体参加报导，则由所需方自行邀请。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捐赠单位（个人）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8）15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学生应征入伍以及面向中西部地区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对相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已缴学费由国家退还给学生本人（即补偿），对已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由国家负责偿还（即代偿）的一种资助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和毕业生。

第四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分为如下两类：

-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
- （二）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应届毕业生。

第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在校期间已减免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 （四）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学生。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分为如下三类：

（一）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二）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三）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

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七条 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第八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体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已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据实补偿或代偿。超出最高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

第九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学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学生，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或代偿其学费总额的 1/3，3 年补偿或代偿完毕。

第十条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延长学习年限或退伍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补偿或代偿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符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上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学生：

批准入伍的《应征入伍高校在校大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和《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书》复印件。

（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

批准入伍的《应征入伍高校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 2）原件；《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书》复印件。

（三）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毕业生：

1.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 3）一式两份。

2. 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就业协议复印件两份（包括参加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和“三支一扶”等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按规定提供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无就业协议的，须提供由申请学生和就业单位共同确立的（申请学生签字）、经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确认的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他书面材料。

3. 由基层单位出具的能证明申请人就业的工作岗位或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且服务 3 年以上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上报的相关材料，确定拟获学费补偿和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后报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正式批复后，办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款项划扣与发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第一次申请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毕业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应于每年6月20日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邮寄）本人在岗情况证明，以保证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补偿或代偿资格。

（一）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

（二）因非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未满3年服务年限而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学生。

第十六条 取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补偿或代偿的学费按实际服务（役）年限计算。未满服务（役）年限的，应按相关规定退还已补偿或代偿的学费，或由本人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中南大学字〔2009〕1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件 2: 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件 3: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中南大学字（2019）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和总参谋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参动[2013]6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区一级及以上武装部门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当年被录取的新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大学生征兵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人武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部、校团委、财务部、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保卫部、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工部、人武部部长兼任。各学院成立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

第四条 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大学生征兵工作，研究制定工作规划、政策措施，部署年度征兵工作任务，协调处理征兵工作重要事项。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征兵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大学生征兵宣传教育，配合兵役部门做好学生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审查、预定新兵、审批定兵和欢送新兵及回访工作，督促落实应征入伍大学生的优抚政策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征兵宣传、动员，做好应征入伍学生的跟踪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 优抚政策

第五条 学生履行兵役义务，入伍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军队及湖北省关于入伍学生保留学籍（入学资格）、专业调整、课程免修、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研究生专项招录、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惠兵政策。

第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学籍、学业等方面享受学校以下政策：

（一）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两年内准予复学或入学。当年被录取的入伍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持退役证明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学生退役入学时，原报考专业撤销的，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生意愿，由学校安排其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二）退役大学生的转专业资格除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调整专业情况外，放宽其他条件限制，此类学生转出、转入数也不受总量限制，但调整专业仅限一次；退役大学生申请转专业实施过程原则上取消“低转高”的限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转出学院同意，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由转入学院考核并同意后报学校审定。

（三）学生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后可以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一次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经本人申请，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同意后，可按照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人才申报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其指标单列；退役大学生符合学校和学院推免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同意后，优先考虑。

（四）学生服兵役期间，通过慕课、远程教育等形式自学课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后，可按相关课程进行认定。

（五）学生退役复学后，其军事理论、军训及体育类课程，由本人提出免修申请，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体育部审核后，可以免修，成绩记为 90 分。

（六）应届毕业生因入伍原因，无法参加重修和补缓考，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后，可给予一次补考。

（七）学生退役复学后，在各类评优评奖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的，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毕业生应征入伍的，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七条 学校设立校级专项奖励，奖励应征入伍的学生，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0 元。毕业生参军入伍的奖励，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修订)》(中南大政字[2016]97 号)发放。

第八条 学校每年新招录辅导员、党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时，优先招录符合条件要求的退役大学生。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九条 依法服兵役是每名适龄青年的责任和义务，我校适龄青年大学生应主动参加兵役登记，积极报名参军。

第十条 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服役期间被部队给予除名、开除军籍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所有优抚政策，已发放的奖金、补偿金、代偿金由学校征兵工作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有关学院负责收回。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依规取消其复（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对在征兵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工部、人武部负责具体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新出台文件精神有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 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中南大政字（2016）97号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5号）精神，服务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培养造就经过基层实践锻炼、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创业，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积极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我校《关于切实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南大党字〔2005〕40号），切实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把对毕业生的就业教育、创业教育、毕业教育作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踊跃到西部、基层、农村锻炼成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公告栏等渠道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农村就业的政策，通过跟踪调查，大力宣传我校毕业生在西部、在基层、在农村就业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相结合，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农村就业创业的主旋律，在全校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中的西部地区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广西、内蒙古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基层为农村乡镇、中小城市街道社区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同时也包括自主创业。

第四条 本意见优惠措施和奖励规定实施对象为当年6月30日前到西部就业和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

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定向生和委培生除外)。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金,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到西部就业以及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和优惠政策如下:

(一)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学校授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的毕业生按照其工作期限每人每年奖励人民币5000元;对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按照其服务期,每人每年奖励人民币3000元。其中第一年奖励金在毕业生离校前由学校集中发放,第二年、第三年奖励金凭毕业生任职工作单位考核合格证明发放。

(三)对非西部地区生源到西部地区就业的给予以下奖励:

1.到西藏、新疆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0元;

2.到贵州、云南、甘肃、宁夏、青海、广西、内蒙古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

3.到西部其他省市的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和到非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及县以下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00元;

4.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00元,对吸纳本校当年应届毕业生就业达3人及3人以上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

5.对参军入伍的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

6.对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毕业后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自愿到西部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就业者及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7.对毕业当年已经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志愿服务者,学校可保留其入学资格,待其服务期满后,可回学校继续攻读硕(博)士学位。

8.对自愿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服务期满报考我校研究生,可根据情况享受相应的国家政策,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落实。

9. 对到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人意愿，户口和档案可转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户口、档案和党团关系按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规定办理。

10. 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以及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除享受我校政策优惠和奖励外，同时享受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待遇和优惠政策。

第六条 奖励程序

1. 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到西部、基层就业、创业或志愿服务的证明，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登记表》；

2. 各学院将毕业生提交的相关材料汇总核实后报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确定初步表彰名单和标准，并报学校批准；

3. 学校在毕业典礼上统一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学校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实行定期跟踪回访制度，关心毕业生在基层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鼓励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

第八条 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应认真履行就业协议，其最低工作年限应达到2年以上；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应按协议完成服务期。违反上述规定者学校将收回奖励金并取消其他优惠政策。

第九条 本实施意见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和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学生证、校徽是学生身份的有效证明证件和标志。为了加强对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和校徽仅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须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取得学籍者，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及校徽。

第三条 学生证遗失经挂失处理后，可通过网上学生事务大厅相关模块申请补证。

学生可在网上即时提交补证申请，学校则仅于每周周四集中进行学生证制作处理。

学生完成网上事务大厅审批流程并缴纳费用后，还须在申请周周四前及时向受理单位提交 1 张 1 吋蓝底免冠照供制证，并于制证当周周五前取回新证。

学生错过申请周周四的，可在次周周四前再次送照制证。申请之日起学生经由两个周四制证日仍未完成全流程的，学校废止其申请流程不再处理本次补证申请。

第四条 学校为新生发放学生证、校徽及相关乘车优惠卡时免费。学生申请补办学生证及配套的乘车优惠卡时，学校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本费用：

学生证补证：5 元/证；乘车优惠磁卡补购：7 元/张；通常不受理校徽补购事宜。

第五条 需要变更家庭地址和乘车区间的，学生应提供家长新的聘用地、租居地或户籍地证明，学院可在证件指定栏标注新信息并加盖印章，乘车优惠卡需同步更新。

第六条 学生因毕业或其它原因离校，学校发放的校徽可留作纪念，学生证则可注明证件有效期或加盖注销章后留作纪念。

第七条 凡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转借学生证，或冒用他人学生证者，经学校查证属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宿舍熄灯断网管理规定

中南大政字〔2017〕149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推动学风校风建设，营造健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引导学生养成按时作息的良好习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本科学生宿舍从周日到周四实行熄灯断网制度。学生应养成按时作息的良好生活习惯，营造文明和谐的寝室环境。

第四条 本科生宿舍熄灯断网时间：23:30 至次日 6:00。

第五条 学校在每学期期末考试期，实行提前两周通宵送电和断网的管理模式，满足学生复习备考需要。

第六条 根据武汉地区气候变化规律，每年 5 月份第二周周末起至 10 月份第二周周末止，实行夏季学生宿舍通宵送电和断网的管理模式，满足学生夏季解暑用电需要。

第七条 熄灯断网后学校组织有关人员值班检查。对违犯规定的予以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的，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中南大政字（2017）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并支持我校学生出国（境）外学习、交流，探亲旅游，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事务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学生申请出国（境）都应遵照本办法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从其协议规定。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三条 出国（境）申请分为学习交流类（学位学习、非学位学习与短期学习交流项目）和非学习类（旅游、探亲）。根据不同出国（境）类别，学生出国（境）申请程序归属于不同部门审批。

第四条 学习交流类出国（境）学生，根据组织方式分为学校组织出国（境）学习交流类和自行联系出国（境）学习交流类。

第五条 学校组织学习交流类根据学习性质、留学时间、交流内容分为以下三种：

1. 学位学习：即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指学生通过学校与国外大学合作的各类项目赴国外学习并获本校和国外大学学位的项目。
2. 非学位学习：即学分转换项目，指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赴国（境）外进行一个学期以上两年以内的课程学习，回校后可申请学分转换。
3. 短期学习交流项目：指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赴国（境）外进行一个学期以下课程学习、实习、寒暑期夏令营、学术竞赛、国（境）外学术会议、游学等活动。

第三章 职能分工

第六条 国际交流部负责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各类本、硕、博项目的遴选、录取、派出等工作；负责学生申请赴台进行学习、交流及参加研讨等活动的材料审核、手续办理及行前教育。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学习交流类学生出国（境）工作（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外），包括发布相关通知，组织遴选，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行前教育，各类学生出国（境）情况统计等。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人武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工部”）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分别负责审核本科生、研究生赴国（境）外旅游或探亲的申请；负责审批赴国（境）外出国学习交流类学生的学籍管理及延期毕业等工作。

第九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交流类出国（境）学生学分转换的审核等工作。

第十条 各专业学院负责对学生申请出国（境）事宜进行初审，审核内容包括学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精神状态等方面，并将审核结果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负责办理获批者的院内请假、审批和返校报到等相关手续；负责本学院派出学生的在外联络，学习管理及安全提醒。

第四章 出国（境）选拔及审批

第十一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类项目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择优选派”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各类项目由国际交流部发布遴选通知和选拔条件，其它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境）类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发布遴选通知和选拔程序，各学院进行初选。

第十三条 所有出国（境）学习交流学生均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申请时应为我校在籍学生，年满 18 周岁；
4. 身心健康；
5. 符合各类项目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本科阶段开展的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宣传、遴选、笔试及面试；硕博阶段开展的国际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由各专业学院自行组织宣传、遴选和录取工作；非学位学习项目和短期学习交流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或各专业学院负责组织宣传、遴选等工作。

第十五条 除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外，学生申请出国（境）时均需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出国（境）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经学院同意，报国际教育学院或国际交流部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1. 学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所有项目赴国外学习交流需填写“审批表”，经学院同意，报国际交流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

2. 学生申请非学位学习类和短期学习交流类出国(境)需填写“审批表”，经学院同意，报国际教育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及选拔。

3. 学生申请在寒暑假期间出国(境)探亲、旅游，需填写“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籍所在部门（学工部或研工部）审批。行程结束后，必须按时到学院报道，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归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学生自行联系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需填写《审批表》经学院同意，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送学籍所在部门（学工部或研工部）审批。自行联系出国(境)学习交流类学生需向学籍管理部门（学工部或研工部）办理休学手续。

5. 应届毕业生申请出国(境)留学应提前一个月提交“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及学籍所在部门（学工部或研工部）核准后，可办理在读证明、户口证明，成绩证明单、户口档案迁移等相关手续。

第五章 录取与派出

第十六条 本科阶段开展的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公布录取结果并在网上进行公示；硕博阶段开展的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由专业学院公布录取结果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非学位项目和短期学习交流项目由项目组织单位公布录取结果，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由各学院在项目学生派出前将最终留学名单报送至学籍管理部门（学工或研工部）和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九条 除国际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和非学习类出国(境)外，学生正式出国(境)学习交流前需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出国(境)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经所在专业学院同意后，报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具体流程如下：

1. 凡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学生在赴国外学习前一周填写《备案表》，经学院同意，报学籍所在部门（学工部或研工部）审核，报国际交流部备案。

2. 凡申请非学位学习项目出国(境)学习交流，需填写《备案表》经学院同意，报学籍所在部门（学工部和研工部）审核，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如申请学分转换，按我校与国(境)外大学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3. 凡申请短期学习交流项目，需填写《备案表》经学院同意，报国际教育学院备

案。

第二十条 学生出国(境)前,派出单位需对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校签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安全须知》。

第六章 学生在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我国外事纪律和我校相关规定,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外期间应定期与所在学院和派出单位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生活情况。若学生在交换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中止交流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外期间如遇到特殊困难或意外事故,应及时与国(境)外合作学校和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组联系,通知我校的派出学院,再上报相关部门,采取妥善措施。

第七章 经费资助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项目资助范围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学校(院)资助的学位学习项目或非学位学习项目严格按照各项目的要求进行奖学金资助;短期学习交流项目资助按照我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凡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项目需在项目遴选中明确说明资助范围及金额。学生申请资助时需在《备案表》的经费栏里明确写出资助项目、经费来源及预算。

第二十六条 所有经费使用都需符合我校财务规定。凡申请校(院)经费资助出国(境)的学生需经财务部审核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2008年9月1日起实施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出国出境管理办法》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中南大政字〔2017〕144号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营造良好校园秩序，加强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证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师生员工都应秉承“博文明理厚德济世”的校训精神，尚荣知耻，爱国爱校，尊师重教，关爱学生。

第二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条 依照本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进入学校的教学、科研、办公、宿舍等场所人员，门卫值班人员要认真查验有效证件并对校外人员进行登记。

对违反本规定的入校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部报告，学校保卫部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接受与学校有关的采访，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或探亲访友，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师生员工在校园内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0号）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园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经批准成立的团体和组织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六条 师生员工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校声誉、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要严格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

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任何个人和团体在校内举行讲座、报告等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活动时间的十二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内容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九条 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凡举办大型集会性文化娱乐活动等，须报保卫部备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搞好组织领导和安全工作。

第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散发和制作张贴物、书刊、音像制品等，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学校规章，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不得有损学校的荣誉和利益，不得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不得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不得查阅、复制、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秩序，不得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当事者，由校保卫部和有关部门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在校内散发、张贴商业性宣传品、印刷品。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LED显示屏等设施；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LED显示屏等设施，必须报请校党委宣传部批准，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LED显示屏等设施。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在校园内摆设商业摊点，如有特殊情况须经保卫部批准；学生宿舍内禁止各种形式的经商叫卖活动；允许进入校园内的各种商业摊点必须服从管理，在指定地点经营，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妨碍校园交通。

第十三条 校园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放养家畜家禽或从事私人养殖、种植活动；非工作日因特殊情况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需报经保卫部批准，在指定地点或区域燃放；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公私财产、人身损失(害)的，应由当事人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发现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或本人造成伤害

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凡在校内务工的各类人员及未迁移户口的学生必须办理居住证；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用工部门及教学部门须对所属暂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负责，并协助保卫部做好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住学校宿舍的学生必须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属学校保卫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05〕6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根据《武汉市公安局申请举办大型活动、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学校、各院（系）、部（处）、群众团体及校外单位在本校广场、道路、体育场（馆）、礼堂、教室、花园等公共场所面向师生员工及校外人员举办的参加人数一次在300人以上的活动。具体包括：

- （一）演唱会、音乐会、专题报告会、篝火晚会；
- （二）体育竞赛、科技竞赛、表演；
- （三）人才交流招聘会；
- （四）其它大型活动。

第四条 保卫处是大型活动安全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严格控制校园内进行的产品展览、演示会等商业盈利性活动。

第六条 对于学校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保卫处应按照活动的规模、性质、要求，预先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院（系）、部（处）及群众团体、校外单位组织举办大型活动，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安全审批手续：

（一）校内单位举办的影响较大、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举办者应提前7日到保卫处领取《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审批表》，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保卫处根据《审批表》报公安机关；

（二）校内其它大型活动应由各院（系）、部（处）的处级领导审批后，提前7日到校保卫处申请办理安全审批手续；

（三）校外单位在本校举办大型活动，承办单位应提前7日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到校保卫处办理安全审批手续。

（四）保卫处在接到举办单位的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明确答复。

第八条 活动举办单位必须严格制定、执行安全保卫方案，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发现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员应予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交保卫部门处理。

第九条 对1000人以上（含1000人）的大型活动，高校派出所和保卫处派人维持

治安秩序；经批准举办的 1000 人以下的大型活动，举办者和场地管理部门应按照保卫处的要求，组织管理人员维持活动秩序。

第十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有权提出终止活动，并对主办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罚款：

- (一)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而举办活动的；
- (二)已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不按照安全要求执行的；
- (三)明显有违反校园文明规定等不健康内容和商业盈利活动的；
- (四)超出场地规定人数的；
- (五)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对人身、公共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可能引发伤害事件的。

第十一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和观众，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讲文明礼貌，遵守公共秩序，遵守举办单位和活动场所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听从工作人员的疏导和管理；

- (二)禁止故意拥挤起哄、吵闹等扰乱场内外秩序的行为；
- (三)禁止在场内打架、斗殴和辱骂、殴打演出人员及工作人员；
- (四)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场；
- (五)禁止伪造、倒卖入场券或使用假（废）票入场。

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举办者违反本办法，保卫处将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或主办单位负责人处以罚款或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参加大型活动执勤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本办法所赋予的各项职责，遵守纪律，尽职尽责，确保安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外体育活动刷卡记录 实施管理办法

中南大体〔2017〕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中关于“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的意见，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面向全体学生设置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锻炼项目，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的要求，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根据我校校园分布特点，体育部现试推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外体育活动刷卡记录实施管理办法》，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

每日 06:30 至 22:30（包括节假日，但正常体育课课程时间段除外）

二、实施对象

普通本科生，不含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及其他交流生。各年级重修体育课的学生按照老办法执行，“保健体育”课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时间及次数不做明确要求。

三、考勤方式

（一）固定考勤（以时间判定）

在室外场地及室内场馆的固定考勤机刷卡考勤。

1. 考勤区域。学生签到刷卡点与签退刷卡点为同一锻炼区域内的任意固定考勤机；

2. 刷卡间隔。学生锻炼始末两次刷卡时间间隔大于等于 30 分钟小于等于 180 分钟，记录锻炼次数 1 次。

（二）移动考勤（以刷卡判定）

参与体质健康测试提高班、代表队训练、比赛及各社团活动等，由指导老师、教练持移动考勤机对学生进行刷卡考勤，记录锻炼次数 1 次；

（三）课外锻炼 APP（以距离判定）

学生手机下载课外锻炼 APP，可在校内外开阔地带（GPS 信号稳定地段）进行自主

锻炼，锻炼后上传数据即可。

1. 不同锻炼类型需符合下述要求，可记录锻炼次数 1 次。

徒步类：男女生路程大于等于 5000 米，速率小于等于 20km/h；

跑步类：男生路程大于等于 2000 米（或环湖跑完成一次按序完整刷卡），女生路程大于等于 1500 米，速率小于等于 30km/h；

骑行类：男女生路程大于等于 8000 米，速率小于等于 50km/h。

2. 课外锻炼 APP 会定期举办线上长跑系列活动，参与该系列活动的锻炼数据将按照本方案要求记录有效锻炼次数。

学生课外锻炼累计的刷卡次数、跑距（公里）评分表

百分制	比例分	刷卡次数	跑 距
100	10	60	120
95	9.5	57	115
90	9.0	54	110
85	8.5	51	105
80	8.0	48	100
75	7.5	45	95
70	7.0	42	90
65	6.5	39	85
60	6.0	36	80
55	5.5	33	75
50	5.0	30	60
45	4.5	27	55
40	4.0	24	50
35	3.5	21	45
30	3.0	18	40
25	2.5	15	35
0	0.0	14 及以下	34 及以下

四、奖励与惩罚措施

1. 奖励措施

(1) 以院系为单位，对学生的课外体育锻炼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2) 以课外体育锻炼排行榜等形式，定期对排名靠前的学生予以公示表扬和适当的物质奖励。

(3) 参与锻炼者在每个学期均获得 100 分，在当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分数上外加 5 分。

2. 惩罚措施

因锻炼得分与体育课程期末成绩有关，为严肃考纪考风，如发现作弊，通报学校、学院，并按期末考试作弊予以处理。如有以下情况者均按作弊论：

A. 所刷卡与本人身份不符（替跑者与被替者同属作弊）；

B. 利用辅助工具代步实行环湖跑者。

五、其他

1. 学生在课外锻炼中，应选择适宜地点和强度，提高自护意识，避免运动损伤和危险活动；

2. 通过人员巡视和技术手段定期或不定期对课外体育锻炼的考勤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学生在课外体育锻炼中出现舞弊行为，取消其本学期体育成绩；

3. 学生可登录智慧中南大或关注中南大体育微信，查询个人锻炼次数。咨询电话：027-88386139

4. 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体育部所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中南大后字〔20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维护正常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制度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留学生、交换生以及短期进修、培训学员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由校学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工部）、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宣传部、团委、后勤保障部、保卫部、各学院（含国际教育学院）共同负责管理。后勤保障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公寓内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四条 学校将人才培养融入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将思想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形成学生自我管理与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相结合的格局。建立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在校级管理协调机构领导下有效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公寓管理的经费投入应能够保证学生公寓正常管理服务运行，并随着每年住宿人数规模和服务内容变化进行调整。学生公寓管理相关部门应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编制预算，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建立成本核算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

第六条 学工部、研工部职责

1. 每年5月20日前，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首义搬南湖学生人数（含男女比例）及住宿建议方案；招生结束后，每年8月20日前，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新生入学人数（含男女比例）及住宿建议方案。

2. 根据学生公寓勤工助学岗位的需求，负责安排勤工助学学生。

3. 负责制定本本科生公寓熄灯断网制度。

4. 配合对学生公寓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

5.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学生，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和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条 宣传部职责

1. 负责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学生公寓楼宇命名、学生公寓区公告栏、宣传栏、橱窗的管理。

2. 负责利用新媒体、广播等载体，宣传公寓安全管理及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知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 负责统筹各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公寓安全文明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校团委职责

1. 负责督促学生会、研究生会，做好学代会、研代会对学生公寓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

2. 负责制定并完善《学生公寓检查评比办法》。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寝室、班级、院系等相关评优资格挂钩，并纳入综合测评、品德鉴定、推优评先及奖学金评定等工作范畴。

3. 负责成立并管理各片区（社区）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各楼栋设楼长、各楼层设层长、各寝室设寝室长。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楼长、层长和寝室长检查寝室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在校学生住宿情况，收集反映学生意见，配合做好学生公寓功能房的日常管理。

4. 定期组织各学院对学生寝室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每学年对优秀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及成员、楼长、层长、寝室长及寝室进行评比表彰。

第九条 各学院职责

1. 新生报到时，按照学校提供的房源落实本院学生的住宿安排，并提供志愿者服务。

2. 指定专人管理公寓信息化系统并及时更新学生住宿信息。

3. 配合校团委对学生寝室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配合做好本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各班级辅导员、学生干部不定期检查学生寝室的防火安全、清洁卫生等，并公布检查结果，与班级考核、学生综合考核挂钩，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学生给予批评和教育。

4. 及时发现和处理学生公寓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配合实施学生公寓熄灯断网制度、协助公寓管理人员对违规现象进行批评教育并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5. 引导学生积极开展公寓文化活动，互相关心、团结友爱，营造良好公寓文化氛围。

6. 负责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及时处理本学院学生公寓突发事件。

第十条 保卫部职责

1. 负责制定《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我校学生公寓安全设施、安全责任、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评价考核等管理规定，建立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2. 负责学生公寓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的配备，及时对设备、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3. 负责学生公寓的防火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接到报警后应在第一时间派人赶到现场，及时处置学生公寓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报告上级，将最终处理结果向有关部门通报。
4. 定期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学生代表对学生公寓的消防设备及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督促整改。
5. 协同后勤保障部对学生公寓管理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并组织协调学生参与消防演练。

第十一条 后勤保障部职责

1. 负责制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 负责学校标准化学生公寓硬件建设、维修维护。
3. 负责学生公寓房源的分配，及学生入住、调换、退宿的管理。
4. 配合做好学生公寓信息化建设。
5. 负责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聘用与管理。
6. 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物业管理。
7. 负责学生公寓功能房的管理、商务管理。
8. 负责保障学生公寓水电正常供应。
9. 配合做好对学生公寓的安全检查以及学生公寓内各项考核评比工作。
10. 配合本科生公寓熄灯断网制度的实施。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寓中心）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各类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住宿安排。

第十三条 学生住宿管理：

1. 学生住宿需严格遵守本办法。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对公寓楼内发生的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
2. 学生应当在学生宿舍集体居住。除患有严重疾病且需家人陪读照顾完成学业者外，均不允许申请退宿而在校外住宿。符合在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须提交个人申请并由学院批准同意，报公寓中心备案。
3. 住宿学生必须按公寓中心统一安排的房间和床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将房间和钥匙擅自调换、转借他人，不得顶替他人入住，更不得将房间转租。学生住宿调整需经学院批准并报公寓中心备案。

4. 自觉爱护公共卫生和设施，尊重公寓管理员的劳动。
5. 严禁在公寓内经商、推销、发放小广告和递送外卖等。
6. 严禁在走廊和公寓内存放有异味的物品，禁止在公共区域乱扔垃圾。
7. 本科生公寓按照学工部的要求严格执行熄灯断网制度。
8. 学生公寓执行早晨 6:30 开门，晚间 23:30 关门。学生不得早出晚归，因特殊原因需提前外出或晚归的同学应向公寓管理员提出申请，酌情处理。
9. 不得欠缴住宿费，必须在交齐住宿费后才能安排住宿。
10. 学生公寓实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制度。大件物品应凭物主的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等有效证件进出楼栋。
11. 首义搬南湖学生必须办理“离寝室通知单”，经所在学院和公寓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南湖校区安排住宿。
12. 博士生公寓按每间 2 人安排住宿，不得带家属入住。全日制博士生住宿年限为 4 年，非全日制博士生住宿年限为 2 年，对逾期未办理退宿的博士生房间进行清退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住宿安排：

1. 安排原则：男女生原则上实行分区分楼居住。不具备分楼条件的，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设置隔断，分段管理。
2. 学校宿舍安排顺序为学院-专业-班级，学生网上点房须在相应的学院房源范围内进行选择。

第十五条 学生入住：

1. 在册统招本科、硕士、博士新生办理入住时，本人携带入学通知书、身份证和住宿缴费发票到所分配公寓楼登记，经管理员核对姓名、性别、学院、年级、学号、身份证、房间号无误后方可入住。
2. 复学、转专业调整寝室、出国交换生、中途转学到我校等类别的在册学生办理入住的相关流程：①本人填写“住宿申请单”，由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章；②携带住宿申请单到公寓中心办理住宿安排，由公寓中心分管领导签字、盖章；③携带住宿申请单到校财务部缴纳住宿费用，获取住宿缴费发票；④本人携带身份证、住宿申请单、住宿费缴费发票到所分配公寓楼登记，经管理员核对姓名、性别、学院、年级、学号、身份证无误后方可入住。
3. 来我校进修、培训等校外的学员入住学生公寓，需相关部门书面报告后勤保障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公寓中心按流程安排入住。
4. 其它因特殊情况需入住学生公寓的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报后勤保障部分管领导审批后，公寓中心按流程安排入住。

5. 未经后勤保障部审批，严禁私自入住学生公寓。如有违反，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退宿：

1. 毕业生退宿：学生毕业时，可以寝室或班级为单位，集中办理退宿手续。
2. 因结业、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离校学生，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3. 患严重疾病且需家人陪读照顾而申请退宿获批者，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七条 退宿流程及处理：

1. 学生退宿需本人填写“退宿通知单”，公寓管理员对寝室设施、家具、宿舍卫生等审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公寓中心在“退宿通知单”上签字盖章。

2. 退宿学生确因特殊原因需在校继续居住一段时间的，需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并报公寓中心批准，方可继续住宿，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3. 学生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毕后，应于三天内离开寝室并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违者由公寓中心强制搬出。

4. 学生应该办理但未办理退宿手续且超过一周的，视为已经自动离校。其宿舍内物品因维修、打扫、宿舍另作它用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八条 寒暑假留校住宿：

1. 寒暑假确需留校住宿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同意盖章后，送交公寓中心备案，方可留校住宿。

2. 寒暑假留校住宿的学生需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派专人协助公寓中心做好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各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确保公共财产、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共建“平安公寓”。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安防管理

1. 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有权检查进出公寓人员的证件，如发现非住宿学生或可疑人员，有权询问和检查，被查人员须主动配合管理员的查询，不得无故阻挠。

2. 非本公寓住宿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公寓区，公寓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学生寝室。因公务、维修等人员需进入公寓时，必须出示证件或相关证明，经登记后，由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带入。

3. 公寓的“种子”钥匙只在应急维修、检查时使用，不得交给学生自行开门，更不得交给他人使用。

4. 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公寓，因公务或特殊情况需进入者需持有公寓中心开具的证明，并由公寓管理员做好相关登记。

5. 住宿学生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公寓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6. 禁止在公寓内酗酒、赌博及传播反动、淫秽物品等非法活动。

7. 发现偷盗破坏、受人骚扰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以便相关部门取证。

8. 学生应做好公寓内防火防盗工作，离开公寓时，要锁好门窗、保管好钥匙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消防管理

1. 寝室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桶装水座）和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设施设备，严禁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私拉电线和充电无人看管等现象。

2. 公寓管理员每日进行学生公寓安全隐患检查和消防巡视，每周检查应急灯、灭火器，确保功能良好，留存检查记录。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掌握突发事件疏散、逃生、自救的常识、程序和技巧，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 学校定期举行学生公寓消防安全演练。每年对公寓管理人员及学生进行一次以上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

4. 楼道、消防通道不准存放任何物品，保证通道畅通，爱护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存放在明显且方便取用的位置，不得覆盖遮挡。

5. 学生公寓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有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对各类预案进行演练，并有记录。应急预案要有可操作性，责任到人。

6. 学生公寓应建设消防中控、烟感报警、视频监控、电子门禁、智能限电、安全疏散电磁门系统等多项管理系统为一体的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

第五章 水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每栋公寓楼有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实行分楼计量。有节水、节电措施。每室独立配置电表，有水电消耗记录。水电限额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用电，研究生、本科生按每人每月8度核定（免费）用电量。全年按10个月计算，分两次配送。超出核定电量的用电由学生自行购买。

第二十四条 公寓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自配的空调、电暖气、电热毯、电熨斗、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水瓶、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离开公寓

应关闭电器设备电源。

第六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网络管理

学生在公寓内使用校园网应自觉维护网络设备，增强网络道德规范，维护网络文明，自觉抵制不利于社会稳定、不利于公共道德的信息发布与传播。

第二十六条 家具管理

1. 公寓中心负责学生公寓内家具配置和管理工作。
2. 住宿人员应爱护使用室内家具、设备和各种用品，不得擅自增减、拆卸，更不得损坏、丢弃。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寝室、班级、院系等相关评优资格挂钩，并纳入综合测评、品德鉴定、推优评先及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

第二十八条 每月组织各学院对学生公寓进行检查、考核和评比，开展“文明公寓”评比活动；每学年对优秀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及成员、楼长、层长、寝室及寝室长进行评比表彰。

第二十九条 学生住宿违纪处理：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校对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1. 擅自调换房间或床位；
2. 未经批准在校外住宿；
3. 擅自在公寓内留宿他人；
4. 在公寓内留宿异性；
5. 出租床位给他人；
6. 在公寓内从事各种经商活动；
7. 在公寓内吸烟、喝酒、赌博；
8. 霸占、藏匿、盗窃公私财物；
9. 故意毁损、破坏公私财物；
10. 吵闹叫喊、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
11. 违反作息制度，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
12. 无理取闹，侮辱、殴打管理人员；

13. 无端动用或破坏消防器材；
14. 燃点蜡烛、焚烧物品、使用明火；
15. 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拆、乱接电线；
16. 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17. 在公寓楼观看反动、色情音像制品及书刊；
18. 在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评定为不合格；
19. 随地吐痰、乱贴、乱刻、乱画、乱扔废弃物、乱倒饭菜，破坏公共卫生；
20. 学生有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其它行为。

以上行为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者，除给予处分外，还要负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或责任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人，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制订的关于学生公寓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后勤保障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中南大政字〔2010〕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障学生的基本医疗需求，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意见》（鄂政办发〔2009〕21号）及《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武政规〔2009〕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保险对象为在本校注册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接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的非在职研究生；接受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其在内地（大陆）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在当地报销的港、澳、台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第三条 在本校注册接受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或者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其他各类学生不在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未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的大学生不享受规定的基本医疗待遇，一切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五条 享受医疗保险的起止时间为当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新生为参保当年的注册之日至次年的8月31日）。

（一）自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起，享受学生住院与门诊重症疾病医疗保险待遇；入学三个月并取得本校颁发的有效证件之日起，享受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二）大学生自注销学籍次日起居民医保待遇自行停止。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需办理因病等休学手续的学生，在休学期间，为其统一办理参保并及时缴费的，可继续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三）参保的大学生在保险期内享受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坚持自愿原则，医疗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20元，其中学生个人缴纳20元，政府财政补贴100元。未按规定缴费者，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六条 大学生医保分为住院医疗、门诊重症疾病医疗、普通门诊急诊医疗三类。各类医疗保险具体的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服务设施目录的支付范围和标准，按照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是本校大学生基本医疗

保险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大学生医保的有关业务。

根据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学生住院可自主选定市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保定点医院”）。门诊医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医院、同济医院神经外科、协和医院血液科、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湖北省肿瘤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皮肤科、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市医疗救治中心、武汉市第二精神病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武汉天佑医院（武汉天佑医院）湖北省武警总队医院、中建三局武汉中心医院。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负责分管财务工作、分管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校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财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信息管理部、公共管理学院、法律事务部和校医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进行领导、管理、组织与协调。

第九条 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医保办”）设在校医院，负责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的日常事务，其具体职责是：

（一）按时将参保大学生个人信息，按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规定的信息格式汇总后，到学校所属的区医保中心负责办理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做好学生信息的留档工作；

（二）完成医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医保数据的备份，保证医保数据每天按时、准确上传。每月按时完成医保门诊、住院报表的汇总、上报和结算工作；

（三）保持与市、区医保部门联系，了解医保有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积极配合处理好出现的问题；

（四）严格执行医保有关规定，负责监督医保门诊和住院病人的治疗及用药情况，监督医保住院病人的日常费用录入情况，负责及时更新医保目录，及时按照医保有关规定添加新增药品及诊疗项目；

（五）受理大学生在外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和门诊重症疾病诊疗费用的报销申请，向学校所属区医保中心申请零星报销；

（六）及时与财务处对大学生参保费的收缴和保险理赔信息进行沟通，协助财务处管理医疗保险资金。

第十条 校医院负责学生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日常工作，并协同“医保办”处理有

关大学生医疗保险方面出现的问题，其具体职责是：

- (一)为大学生提供普通门（急）诊的医疗服务；
- (二)为大学生提供一般常见病的住院治疗；
- (三)办理对校外“定点医院”门诊的转诊及登记手续；
- (四)负责审核外转普通门急诊费用；
- (五)协调与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相关的医疗问题。

第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公共管理学院、法律事务部主要承担下列与学生医疗保险工作有关的职责：

- (一)协助校医院、“医保办”做好实施学生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 (二)保障实施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的资源配置；
- (三)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

第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大学生医疗保险资金预算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负责大学生参保费的收缴等工作；
- (二)在学校预算中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安排用于大学生医疗保险资金；
- (三)完成医疗保险资金的会计核算和年度决算工作；
- (四)协助“医保办”向武汉市财政局（或医保局）申请大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并在每年年终与武汉市财政（或医保局）进行年终清算。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协助“医保办”完成可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大学生个人信息登记、变更及注销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每学年开学后的9月15日前，将新增的属于本细则规定保障对象的大学生个人信息，按市医保中心规定的信息格式提供给医保办；由“医保办”在9月30日前到学校所属的区医保中心集中办理登记手续；

(二)集中登记后，对于符合参保条件的入学、转学或退学的学生，应在一个月内为其办理补充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缴费手续，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大学生个人信息按市医保中心规定的信息格式提供给“医保办”，由“医保办”到医保中心办理补充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三)每年6月20日前，上报毕业生人员信息，以便“医保办”及时核实市医保部门集中注销人员准确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及各学院承担下列与学生医疗保障工作有关的职责：

- (一)在各自分管的学生范围内做好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和引导参保工作；

(二)鼓励大学生参加商业医疗保险，以进一步提高学生医疗保障水平。

(三)给特困大学生就医提供经济援助渠道。

第三章 住院医疗和管理

第十五条 大学生的住院医疗包括普通住院、急诊住院。其中，本市普通住院须事先到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

第十六条 大学生每次住院发生的属于大学生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内的费用，在起付标准及以下部分的住院费由大学生个人负担，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住院费由武汉市为大学生设立的医保基金按照规定的比例承担，其中，个人支付部分由大学生个人负担。大学生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及医疗统筹资金和个人支付比例为：

医疗机构起付标准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个人支付比例

三级医院 800 元 60% 40%

二级医院 400 元 70% 30%

一级医院 200 元 80% 20%

住院费用年度报销最高限额为 13 万元；使用乙类药品自付 10%，余额按规定报销；按规定使用体内置放材料、置换人工器官和血液制品的医疗费用，属国产的，医保基金支付 65%；属进口的，医保基金支付 50%。

第十七条 普通疾病应先在学校医院住院治疗。

第十八条 对因病情需要转至校外的武汉市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应由校医院医生开具转诊单。

第十九条 大学生因病休学及因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工作期间生病需要在外地住院时，应征得校医院院长同意后，方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行垫付后，按有关规定报销结算。

第二十条 大学生在外省、市因急诊住院时，应选择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行垫付后，按有关规定报销结算。

第四章 门诊重症疾病医疗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的门诊重症疾病医疗是：

- (1) 高血压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
- (2)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
- (3) 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
- (4)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5) 慢性肾功能衰竭需要做肾透析治疗（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6) 肾移植术后抗排异（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7) 肝移植术后抗排异（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8)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前期）；
- (9) 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 (10) 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 (11) 慢性重症肝炎、肝硬化；
-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Ⅲ级及以上；
- (13)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达到肺、心功能失代偿期的）；
- (14) 甲状腺功能亢进（发生了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的）；
- (15) 慢性再生性障碍性贫血；
- (16) 血友病；
- (17) 系统性红斑狼疮；
- (18) 类风湿关节炎（X线检查关节病变Ⅲ期及以上的）；
- (19) 系统性硬化病（达到皮肤病变硬化病期或萎缩期的）；
- (20) 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的）；
- (21) 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
- (22) 血管介入治疗术后；
- (23) 心脏瓣膜置换术后；

大学生在门诊治疗重症，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 70%。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

- (1) 高血压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5600 元；
- (2)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5600 元；
- (3) 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4000 元；
- (4)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 13 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5) 慢性肾功能衰竭需要做肾透析治疗 13 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6) 肾移植术后抗排异 13 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7) 肝移植术后抗排异 13 万元（与住院、门诊紧急抢救合并计算）；
- (8)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前期）5600 元；
- (9) 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20000 元；
- (10) 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20000 元；
- (11) 慢性重症肝炎、肝硬化 5600 元；

-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Ⅲ级及以上 5600 元；
- (13)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达到肺、心功能失代偿期的）5600 元；
- (14) 甲状腺功能亢进（发生了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的）5600 元；
- (15) 慢性再生性障碍性贫血 9600 元；
- (16) 血友病 16000 元；
- (17) 系统性红斑狼疮 4000 元；
- (18) 类风湿关节炎（X 线检查关节病变Ⅲ期及以上的）4000 元；
- (19) 系统性硬化病（达到皮肤病变硬化病期或萎缩期的）4000 元；
- (20) 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的）4000 元；
- (21) 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症 4000 元；
- (22) 血管介入治疗术后 5600 元；
- (23) 心脏瓣膜置换术后 5600 元；

第二十二条 门诊重症疾病诊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市医保局大学生医疗统筹规定报销。

第二十三条 门诊治疗重症疾病的大学生应先向医保办提出申请，征得医保局同意后选择一所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的就医医疗机构。

第二十四条 因病情需要转往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转院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外地医疗机构治疗的，须经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并报医保经办机构核准。除紧急抢救外，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大学生因病休学及因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工作期间需要在外省市进行门诊重症疾病医疗时，应征得校医院同意后，选择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重症疾病医疗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后，按有关规定报销结算。

第五章 普通门（急）诊医疗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大学生的普通门急诊是除住院和门诊重症疾病诊疗以外的疾病诊疗。

第二十七条 大学生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按下列比例由学校和大学生个人分担：

（一）参保学生在校医院门诊的医疗费用，学校承担 85%，个人承担 15%；

（二）参保学生符合规定在校外医院门急诊就诊的医疗费用，学校承担 75%，个人承担 25%；

（三）不参保的学生，就医费用由个人全额承担。

第二十八条 参保大学生的普通门诊（必）须先到校医院就诊，急诊就近就医。

第二十九条 因病情需要转到校外定点医院的，由校医院的接诊医生在病历上注明转诊建议，并开具转诊单，方可到指定的转诊医院就诊，非定点医院就诊医疗费不予报销。

第三十条 转诊一般限转一科，最多不超过两个科，同一种病不得同时兼看中、西两科（会诊除外）。如转诊的医保定点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开具单项检查费超过 200 元（含 200 元）的项目，需与校医院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查。检查结果阳性报销 70%，阴性报销 40%；同一种检查如果检查结果一致报销 40%，结果有新的改变报销 70%。

第三十一条 转诊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再按有关规定报销结算。未经转诊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全部由个人负担。

第三十二条 发生属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在本市和外省直接到就近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结算；在非定点医院就医的自付 50%。

第三十三条 急诊后或继续检查治疗者，应在三日内向校医院提出申请，经校医院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医生审核后办理相关转诊手续，可在急诊医院继续诊治。

第三十四条 因休学及经学校批准在外省、市开展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学习期间因病需要接受普通门诊医疗时，在征得校医院同意后，可到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按规定报销。

第三十五条 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期间，普通门诊应到校医院就诊，按规定报销。在校外发生的普通门诊（医）报销 5 元。

第六章 费用结算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到校医院报销结算的医疗费用如下：

- （一）在本市发生的急诊费和转诊的普通门诊医疗费；
- （二）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和急诊医疗费。

第三十七条 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和门诊重症疾病医疗费，在校医保办申请报销。

第三十八条 由个人自行垫付的门诊重症疾病医疗费或外省市住院医疗费，必须在出院或治疗后 2 个月内（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凭医疗证、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账单原始收据、身份证复印件、病史资料复印件（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手术记录、各种检查报告单、临时医嘱、长期医嘱、放化疗费及治疗费用明细表）、转诊单、大学生异地实习、寒暑假就医学校开具的证明和寒暑假异地就医医院的等级证明到校医保办申请报销。

第三十九条 医保办在受理大学生提交的门诊重症疾病或外地住院费报销申请后，登记每位大学生医疗费发票总金额及发票张数等信息。然后按月汇总后到学校所属区医保中心申请零星报销。区医保中心审核后，将相关费用拨付到学校。

第四十条 学校收到医保中心拨付的费用，经过医保办逐一确认后，及时通知学生，并将确认名单报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将报销的费用划入个人的银行帐户。

第四十一条 由个人垫付的急诊、转诊的门诊医疗费以及外省市普通门诊或急诊医疗费，应带齐医疗证、转诊单、病史资料（病历）、医疗费收据及明细账单等，按规定的时间到校医院进行审核，符合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医保规定的予以报销。

第四十二条 在办理医疗费用的报销手续时，对于下列费用一律不予报销，由个人自理：

(一) 未经校医院同意，自行去定点医院或其他医院就诊和住院发生的费用。

(二) 经转诊后发生的检查费、药品费及住院费等超出大学生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

(三) 不符合急诊病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 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期间在外就医的中医、中药费，慢性病检查费、治疗费以及非急诊门诊住院的费用。

(五) 救护车费、中药代煎费及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

(六) 属于《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的费用。

1、服务项目及设施：挂号费、会诊费、出诊费、病历工本费、陪伴费、特别护理费、空调费、损坏公物赔偿费、文娱活动费等其他特需生活服务；

2、非疾病治疗项目：各种美容、矫形、健美的手术治疗及药品、器具等费用，各种预防保健诊疗项目、各种健康体检、各种医疗咨询、健康预测等诊疗项目；

3、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 CT 和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4、治疗项目：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近视眼矫正术、音乐疗法、心理治疗、磁疗等辅助性等治疗项目；

5、其他项目：各种不孕不育症、性功能障碍的治疗项目、自杀自残、酗酒、交通事故肇事或事故、打架斗殴、因违法犯罪行为所致伤病及医疗事故等所造成的伤害或伤残，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 超过医保报销截止日期的医疗费用。

(八)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三条 各类医疗原始收据报销截止日期为：

(一)门诊重症疾病或外地住院医疗费原始收据的报销截止期为治疗结束后的3个月内。

(二)本市急诊和转诊，以及外省市门急诊医疗费原始收据的报销截止期为收据开具日后的次年二月底前。

(三)门诊审核签字报销时间、地点。

[南湖校区]周三上午正常上班时间，在校医院五楼小会议室。

[首义校区]周三下午正常上班时间，在校医院四楼公费医疗与大学生医保管理办公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应诚实守信，严格遵守大学生医疗保险制度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外借或冒名使用“医疗证”、谎报医药费等行为，一经查实，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五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应妥善保管从医保办领取的证件或凭证。因保管不当或遗失后被他人冒用而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鼓励个人参加商业医疗保险，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十七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无论因公、因私短期赴港澳台地区或出国，在港澳台地区和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实施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中南大政字〔2006〕24号）中涉及学生就医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用户守则

中南大政字（2017）123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民生的重要信息服务平台，主要服务对象是校内各单位、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为了规范校园网使用行为，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守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觉遵守、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

第二条 有义务向信息管理部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违规使用校园网的行为。

第三条 严禁利用校园网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二章 信息安全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并不得在连网的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递。

第五条 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第六条 网络上所有信息资源的使用和传播应遵循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网络安全

第七条 加强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和治理，禁止传播计算机病毒。

第八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网络攻击和网络窃取行为。

第九条 严禁任何破坏信息服务、网络基础设施的活动。

第十条 单位用户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包括门户网站、电子公告、新闻网站、电子商务、域名服务、电子邮件和网上短信息服务等）必须落实国家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在信息管理部备案，说明用途和具体负责人，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不得从事与所申请用途不一致的信息服务；个人用户不得开设服务器对外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一条 严禁私自设立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干扰网络运

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四章 接入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互联网出口由信息管理部统一管理，在网络边界部署国家规定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任何单位不得私自接入互联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十三条 校园网域名和 IP 地址由信息管理部统一管理和分配，任何人不得任意改动和抢占。

第十四条 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守则的用户，视情节轻重，给与如下处理：

1、提交书面检查；

2、向所在单位通报；

3、在校园网主页公告；

4、禁用校园网一周以上；

5、违规使用网络三次（含三次）以上的，永久禁止使用校园网，并视情节轻重给与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损坏校园网设施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相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信息管理部负责校园网使用行为监测，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舆情监控。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切实加强所属用户的教育和管理，规范校园网使用行为，及时终止所属子网内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守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信息管理部负责解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章程

中南大团字〔2017〕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英文译名“StudentUnionofZUEL”）是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学生自治组织。

第二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各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全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发挥紧密联系学校党政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助力引领同学成长成才，团结带领广大同学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人文社科类大学而努力奋斗。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广大学生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维护和遵守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协助学校做好文明校园建设、构建良好教学秩序以及营造优良学习生活环境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三）自主组织开展学术科研、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有益于同学成长成才的活动，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充分发挥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

道，合理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引导同学有序参与涉及学生重大事项的学校事务的咨询议事及监督，维护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权益；

(五)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务，支持学生社团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六)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评价考核制度、骨干培养机制及退出机制；

(七)强化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

(八)引导和支持本校学生及学生团体积极进行对外学习与交流，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发展，塑造良好学校形象。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干部及各部门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讨论、质询并提出建议；

(三)享有参加本会所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五)在本会内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八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精神，做先进文化的倡导者、传播者；

(二)会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和配合本会工作，维护本校荣誉；

(三)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促进个人全面发展；

(四)会员在学校活动中应注意自身行为对学校名誉的影响，不得捏造和传播不当言论。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为一年。

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代会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一条 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选举和决议必须有与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各学院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并结合各院学生人数多少，适当增加人数较少的院的学生代表名额。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根据本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 修改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情况；
- (三) 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四) 开展提案工作，对学校及学生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五) 讨论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方针和重大问题；
- (六) 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享有权利：

1. 就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提出提案的权利；
2. 对学生会各项工作享有监督、建议、质询的权利；
3.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履行义务：

1. 模范地履行上述各项会员义务；
2. 代表广大在校学生按要求出席学生代表大会；
3. 倾听会员心声，充分反映会员意见；
4.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及学生委员会

第十五条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级层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

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由校院两级学生代表组成，配合常代会做好监督评议及考核等工作，任期一年。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及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1名，副主席3-5名，其中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人由该成员兼任；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

第十九条 校级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一年，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条 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 (二)执行学代会的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 (三)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权责；
- (四)与院学生会主席团进行沟通交流，上传下达，指导各学院学生会的基层学生工作；
- (五)组织筹备学代会相关工作，并向学代会做相关报告；
- (六)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对外代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体学生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经主席团会议并报校团委同意后并获得学生代表中多数的同意后可以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 (二)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三)协调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学生会主席委托代理主席主持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生会主席团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重大工作失误

或有重大违纪行为的，可经常任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予以罢免和处以相应处罚。

第六章 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

第二十五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通过“校长面对面”“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第二十八条 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校务委员会等学校咨询议事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有关学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会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物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第七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学院党委（总支）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及分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院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院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请学院党委（党总支）和校学生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院学生会一般设主席一人，主持学院学生会日常工作，可设副主席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人事变动应及时向校学生会申报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应与校级学生会对应，学院学生会应及时向校学生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参照本章程自行制定相关工

作要求。

第二节 班级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全班学生会议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学院党政和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六条 建议每个班委会设班长一人，副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班级委员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学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班委会具有监督所在学院学生会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中南大团字〔2017〕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代表（以下简称“学代表”）由各学院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凡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的本科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条 本会任务：在召开学代会期间，学代表充分发挥代表的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附议权、表决权；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校学生会主席团行使大会职权、执行上级组织的指示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在任期内组织开展各项服务于学生广大群体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代表资格

学生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能参加学代表的选举：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秉承民主作风，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学生同学；

（四）能够顾全大局，密切联系学生群体，能如实反映学生群体的意见和建议，能正确行使学生民主权利和监督权利；

（五）具备爱国主义观念，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第四条 学代表选举办法

（一）学代表应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通过选举产生。各学院代表的名额由校学生会根据各学院学生总数

按比例进行分配，经各院学生会组织召开本院学代会进行选举，报校学生会审查通过，即获得校级学代表资格。

(二)学代表产生程序

(1)各学院产生院级学代表。各学院根据学院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本院代表人数，并将名额分配到班级。按照分配的名额，自愿报名并以班级为单位进行选举，学院代表候选人名单以班级为单位报送学院学生会。学院经过充分酝酿协商，确定本院学代表；

(2)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召开本院学代会，选举产生校学代表。各院依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学代表名额，经充分酝酿，确定学代表候选人，组织召开本院学代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校级学代表。代表得票数须超过到场代表总数半数（含半数）才能当选。选举出来的代表将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各个学院将选举结果写成书面报告，连同选举的原始材料（如选票，签到表等）送到校学生会备案；

(3)校学代会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获得正式代表资格；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具备代表选举资格的，应由所在学院重新进行选举。

(三)各院选举出的校级学代表中，非校、院（系）级学生干部的学生代表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男性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四分之一，鼓励少数民族学生竞选学代表，少数民族学生代表占代表总数比例大于等于少数民族学生占学院学生总数比例。

第五条 学代表缺额原则上不予增补。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当增补的，经各院 10 名代表推荐，由各院学生会召开全院学生代表大会按有关程序增补，并报校校学生会主席团批准。增补后的学代表总数不得超过本院本届学代表名额。

第六条 学代表资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学院提出意见，经大会主席团批准，终止其学代表资格，并在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上做出说明：

- (一)学代表任期届满的；
- (二)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代表职责的；
- (三)学代表经罢免程序被罢免的；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由于学代表本人原因不再适合继续担任代表职务的，在学代表正常任期（一年）届满之前，可强制终止其学代表资格：

- (1)履职民主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 (2)无故缺席学代会或连续两次无故缺席一切应当参加的代表活动；
- (3)每个学期参加的代表活动次数少于该学期实际开展的代表活动总数的一半或

每学期出席的代表团会议次数少于该学期所应该举行的代表团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4) 有严重的滥用权力、渎职或其他严重违背学代表权利义务规定和行为标准要求或与学代表身份严重不相符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罢免学代表的相关事宜，由校学代会资格审查与监察部负责主持。被罢免的学代表本人在被罢免后一周之内，有权向资格审查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 在校学生会主席团关于学代表民意测评中，不合格票数超过三分之一，经校学生会主席团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

(六) 本人因特殊原因辞去代表职务，且经学代会批准的；

(七) 因工作需要或因其他原因，取消其代表资格的。

第七条 学代表履行以下职责或享有以下权利：

(一) 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通过和修订学生会章程等制度文件；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三) 参与在学代会上关于学生学习、生活、发展等问题的讨论和决策；

(四) 对学代会、学代会务委员会贯彻上级学联组织指示精神、决议及对学生代表大会决议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监督，对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进行评议；

(五) 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学生会各个职能部门人员的思想作风、工作方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 对校学生会内部建设、学生管理、组织发展及各个学院学生会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所在各个学院涉及学生发展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学代表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正确行使代表权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上级党团组织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不得参加和支持违反组织原则的一切活动；

(二)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时时处处争做学生的表率；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类活动，不断积累、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

(三) 模范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积极向所在学院学生组织宣传学生代表大会精神，支持、监督广大学生贯彻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做出的决议和决定；

(四) 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广大学生群体。加强与所在学院学生的联系，收集、了解学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及学生的意见和要求，按程序向学生代表大会及时如实反

映，提出建议、意见。对议案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广大学生进行通报；

(五)维护所在学院学生的正当权益。定期向学院学生会、校学生会汇报履行代表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所在学院学生会的监督。

第九条 学代表履行职责，必须接受所在基层单位学生同学的监督和评议。学代表履职民主考评机制是学代表履行职能是否合格，及其是否始终符合学代表标准进行信任投票的民主考评制度，是学代会监督学代表履职的根本机制，原则上一年举行一次。对学代表履职民主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团是学代表在任期内参与学生事务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表以代表团的形式参加会议；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学代表以代表团为单位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代表团原则上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划分，校学生会主席团也可视实际情况与工作需要将两个以上学院的代表划归一个代表团，并有权进行适度调整。

第十二条 各代表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一至两人，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由学院推荐，学生会主席团审查，经该代表团全体成员选举产生。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在校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主持各代表团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代表团设立一个常务工作小组，由团长、副团长及其他小组成员组成。常务工作小组除团长、副团长以外的成员，原则上由代表团全体成员民主互推产生。常务工作小组具体职责有：

(一)接受团长、副团长领导，全面开展代表团日常事务；

(二)负责代表团会议会务工作；

(三)负责接收、汇总、整理、保管学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日常议案、质询案及其它相关文件；

(四)负责汇总、整理被上升为代表团意志的全部议案、质询案及其它相关文件，汇编形成代表团议案、质询案及其它相关文件，报校学生会主席团；

(五)管理代表团公共设备；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团在学生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职责：

(一)组织本团学代表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讨论大会其他议题；

(二)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学代表，可以向学代会提出议案，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三)讨论和形成提交学生代表大会的提案、建议。

第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团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责：

(一)组织学代表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组织学代表对各个学院学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开展调查；

(三)受校学生会委托，对有关问题进行检查；

(四)听取和收集学生相关意见、建议和批评，向校学生会有关部门反映，必要时形成议案提交学代会；

(五)通报议案的落实情况；

(六)组织学代表对本学院学生会组织和相关干部执行学代会决议、决定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

第十六条 学代会代表团会议

代表团会议是代表团在大会闭会期间继续开展代表活动的基本形式。代表团会议原则上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由团长及副团长召集并主持，且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会议。团长及副团长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要求，可以增加会议次数。

第十七条 学代表代表团绩效考评

代表团履行职能，必须接受校学生会、常代会的监督。代表团绩效考评，是指校学生会针对代表团实际履职情况做出评价的考评机制，是校学生会监督代表团履职的根本机制。原则上一年举行一次。

第四章 学生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学代会会议的条件：

(一)学代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会主席团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在不召开学代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常任代表会议。

(二)学代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到会方能召开。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

(一)听取和审议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等工作文件，通过与修订学生会章程等制度文件。前述文件需经出席大会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审议和决定各个学生代表团提出的各院学生会发展规划，就涉及到全校学生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四)审议通过其他有关大会决议、决定。

第五章 校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1名，副主席3-5名，其中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人由该成员兼任；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

第二十二条 校级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一年，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代会召开之前，各学院推荐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初步人选；

(二)上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组织对各院推荐的初步人选进行笔试、考察；

(三)笔试、考察后，产生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主席团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候选人经学校团委同意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四)在学代会上，主席团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说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按照得票多少确定主席团成员，且得票须超过出席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始得当选。得票超过出席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的，得票超过出席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当选，对剩余候选人再组织投票，直至选举出的人数达到应选人数；

(五)选举结果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报学校党委审议后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二)执行学代会的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三)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权责；

(四)与院学生会主席团进行沟通交流，上传下达，指导各学院学生会的基层学生工作；

(五)组织筹备学代会相关工作，并向学代会做相关报告；

(六)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针对程序性事务设立资格审查组与提案组。

(一)资格审查组，负责定期对大会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各学院分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本学院代表进行相应资格审查；对学代表贯彻执行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学代表违反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建议。

(二)提案组，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学年学代会代表座谈会提案，进行分类和统计，归类后备案，形成各项议案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就各相关工作进行反映和沟通；对议案的讨论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相关信息的统计整理，及时公开相关处理情况，解答提案人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须每月至少一次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由校学生会秘书长召集主持，就校学生会日常事务和提案工作进行汇报总结。

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辞职、罢免。

校学代会会议期间，校学生会主席团的组成人员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会议对其辞职请求审议决定。

校学生会主席团或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校学生会主席团组成人员进行罢免，由校学生会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校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斥，或者书面提出申斥，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印发会议审议决定。

以上会议决定均需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报学校党委审议。

第六章 提 案

第二十七条 学代会开会期间提案的提出和确定

(一)提案的提出。在大会召开前，校学生会主席团、各代表团或学生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相关提案。提案必须有案由、案据和具体方案。提案一般应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二十天前报送提案部进行分类整理。

(二)提案的确定。提案由提案组分类整理后，形成具体的提案工作报告，提交校学生会主席团讨论，在学代会上审议通过；对未列入议题工作报告的，由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向提出提案的代表团或代表给予答复，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学代会闭幕后，由学生会权益服务部门负责落实解决提案工作报告中所涉及问题。学代会闭会期间，一个以上代表团或10名以上（含10名）学生代表联名也可围绕学生在校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提出提案，送交至提案组分类整理，由提案组送至学生权益服务部门备案并确定解决提案的时间。提出提案的学代表可以直接与权益服务部门一起与学校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按规定时间解决问题。提案中的问题解决后，学代表应负责做好对学生的答复解释、信息反馈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可以根据本制度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具体问题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主席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中南大团字〔2017〕12号

为规范学生社团管理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生社团管理机制，保障学生社团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依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章程》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是由学生在共同兴趣与爱好的基础上，自愿结合在一起的按照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团体。学生社团工作要纳入学校学生工作的整体规划当中，学生社团要本着“为学校教育服务，为学生成才服务”的指导思想，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第二课堂”的作用。

第二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学生社团须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争做有大大学生”的号召，坚持立德树人的理念，团结和凝聚广大学子，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在校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综合素质，促进其成长成才。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利。学校宣传、学工、教务、科研、保卫、后勤等部门要在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等方面为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生社联）管理和 服务学生社团，在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领导（以下简称校党委）、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联

必须有严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明确的规章制度，学生社联在各学院学生会指导设立社团部管理和服基层学生社团，学生社联主要负责人由学生会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施登记和年检制度。成立学生社团，须每年九月份向学生社联提出申请，经学生社联审核，并由学生社联报校团委审批、注册，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有利于学校校园文化的建设与发展；
- (二)有明确的社团章程、规范的组织结构以及内部的详尽发展规划；
- (三)有完备的会旗、会徽等社团标志；
- (四)具备一定的群众基础，拥有一定数量的成员（5人及以上，原则上不超过200人，若超过200人的需报学生社联，由学生社联报校团委审批）；
- (五)与现有社团相比存在明显的自身特色；
- (六)具备开展社团活动的基本条件；
- (七)社团负责人无处分记录；
- (八)有唯一挂靠单位，有挂靠单位的书面意见；
- (九)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指导教师，有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若指导教师为校外人员，须有该单位党组织出具的意见书，并由学生社联报校团委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老师；
- (十)成立涉外（境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以上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程序：

- (一)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学生成立筹备小组，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并即时向校团委、学生社联报备；
- (二)向学生社联提交成立学生社团申请书；
- (三)确定学生社团的挂靠单位以及指导老师，并将其挂靠单位申请材料及时上交到挂靠单位处；
- (四)筹备小组在学生社联工作日时间内向其提交成立学生社团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务必真实有效）；
- (五)学生社联在受理申请7个工作日内，经常委会讨论，以书面形式做出核准登记

或不予登记的答复，并公示；

(六)由学生社联将核准登记社团报请校团委审批，确定进入新成立社团答辩推荐会的社团名单；

(七)学生社联组织召开新成立社团答辩推荐会，通过民主投票形式产生新社团；

(八)通过答辩大会的学生社团在校团委登记注册，并由学生社团负责人自行到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九)由校团委、学生社联发给《学生社团登记证书》。载明学生社团的类别、级别、指导老师以及挂靠单位。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申报表》；

(二)学生社团章程；

(三)社团发展规划（须包括社团成立的意义与目的、社团定位及社团短长期活动安排等）；

(四)社团负责人简历及所在单位党团组织的书面鉴定；

(五)社团挂靠单位的书面意见、拟聘请的指导教师的个人简历及其书面意见（个人简历须由社团挂靠单位或指导教师所在院系党委或团委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必要材料。

第九条 学生社团章程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社团名称。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二)学生社团性质、宗旨；

(三)组织结构设置；

(四)社团资金来源及财务管理办法；

(五)社团管理层的产生方式、职权范围、任期及罢免程序；

(六)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七)会员入会资格及程序；

(八)章程的修改程序；

(九)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条 经批准设立的学生社团，给予一学年考核期。考核期满，学生社联向符合规定的学生社团颁发《学生社团注册证书》，正式注册成立。未完成转正的社团颁发《学生社团登记证书》。

《学生社团登记证书》和《学生社团注册证书》是学校颁发的用于证明学生社团合

法身份之用的证件，内容包括学生社团的类别、级别、指导老师以及挂靠单位等，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登记证书》和《学生社团注册证书》应由社团负责人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内容更改，须及时向学生社联声明。《学生社团登记证书》和《学生社团注册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借，不得超出本社团权利的行使范围。

第十二条 若社团在申请成立的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项情况者，校团委和学生社联将不予以审批：

- (一) 社团申请材料不足者；
- (二) 不满足社团申请成立条件任何一项者；
- (三) 在申请成立社团的过程中发现其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 (四) 其他违反校团委和学生社联有关规定者。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自我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的内部管理运作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和社团章程进行，同时接受校团委的指导和学生社联及其挂靠单位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须接受上级团组织的领导，认真贯彻上级团组织的决议，针对社团团支部成员开展团日活动，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团支部设支部书记一名，支部委员若干名，原则上支部书记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含会长、副会长等）兼任。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本社团会员大会，接受会员的监督，积极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由民主选举产生，全权负责社团工作。学生社团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下设秘书处、宣传部等若干必要部门。社团管理部门设置应遵守科学合理、高效运行等原则。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修改社团章程，应经过学生社团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表决通过，并交由挂靠单位分团委或学生社联报校团委，校团委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须建立社团档案，由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和整理。社团档案须包括以下内容：社团基本信息、社团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会员登记表、社团刊物及新媒体平台概况、社团活动记录、社团财务报表、社团奖惩记录、社团发展规划等，能客

观、综合反映社团上一学年的整体建设与发展情况。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每学年换届一次。学生社团主要干部的产生、卸任、交接须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原则，依照相关制度进行，报挂靠单位分团委批准后生效；挂靠单位为校团委和学校其他二级职能部门的，报校团委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招募会员，须在学生社联统一安排下进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招募。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权出版内部刊物，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在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并报校党委宣传部进行批准及备案。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联在校团委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社团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 (一) 学生社团的登记、注册、变更、注销及档案管理；
- (二) 学生社团挂靠单位、指导教师信息核实和资格审查；
- (三) 学生社团活动的审批及跟踪考核；
- (四)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培训；
- (五) 学生社团的年度考评；
- (六) 学生社团的财务审查；
- (七) 监督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开展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 (八) 维护广大学生社团成员的权益，对优秀学生社团进行奖励和对违规学生社团作出相应惩处；
- (九) 就学生社团问题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
- (十) 对学院学生会社团部的工作指导、监督、考评；
- (十一) 其他需要由学生社联管理的学生社团问题。

第二十四条 挂靠单位分团委在校团委指导下负责挂靠在其单位的学生社团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 (一) 学生社团的登记、注册、变更、注销及档案管理；
- (二)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核实和资格审查；
- (三) 学生社团活动的审批及跟踪考核；
- (四)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培训；

- (五)学生社团的年度考评;
- (六)学生社团的财务审查;
- (七)监督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开展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 (八)维护广大学生社团成员的权益,对优秀学生社团进行奖励和对违规学生社团作出相应惩处;
- (九)就学生社团问题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
- (十)其他需要由分团委管理的学生社团问题。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年检的形式为网上年检,学生社团负责人须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形式向学生社联递交上一学年社团档案资料和挂靠单位意见(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并上交《学生社团注册证书》,待学生社联审核通过之后,可在学生社联重新注册并更换新证。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自雕刻印章,凡需要盖章证明的,统一加盖挂靠单位或学生社联印章。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权在发生纠纷时向学生社联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联和挂靠单位每年对学生社团开展定期考核,并予以适当的奖惩。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联每学年开展项目资助活动,对符合资助要求的学生社团给予资金支持。挂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社团给予资金、物资支持。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转正制度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新成立学生社团,向其挂靠单位提出转正申请:

(一)开展活动已满一学年,且未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联章程、社团管理条例和社团自身章程的,或受过处分但积极改正的;

(二)一学年内除会员大会及干部例会外,举办活动次数不少于 5 次的。其中,活动次数以递交到挂靠单位或学生社联的活动申请表数目为准;(二)一学年内除会员大会及干部例会外,举办活动次数不少于 5 次的。其中,活动次数以递交到挂靠单位或学生社联的活动申请表数目为准;

(三)一学年内社团活动质量评分不得低于规定数值的,其算法是将每月活动质量得分总和除以月数;

(四)一学年内的财务得分不低于规定数值;

(五)社团会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其中,有一定的媒体报道、获奖记录或建立起本社团网络、纸质媒体等平台的优先

转正。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转正程序

(一)要求转正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社团，在挂靠单位的监督下，举行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就转正决议投票表决。其中，必须有三分之一会员以上到场，且赞成票数不得少于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

(二)符合转正条件的学生社团的负责人，须在转正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周内，向学生社团的挂靠单位提交转正申请书，并附上有关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关于社团转正的会议纪要；
2. 本学年主要活动及财务状况概要；
3. 转正缘由及发展规划；
4. 其他相关符合转正条件的文件，如获奖证明的复印件，媒体报道材料等。
5. 指导老师的意见与建议。

(三)挂靠单位做出予以转正或不予以转正的决议，并报校团委、学生社联处备案，同时发放《学生社团注册证书》或《学生社团登记证书》。

第三十二条 已经转正的学生社团，应继续贯彻本社宗旨，更好的为广大会员服务，积极建设本社团。未转正的学生社团，继续给予一学年的考核期，连续两学年未转正的社团将强制注销。有不符合校团委、学生社联以及挂靠单位相关规定行为的，追究该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校团委的指导、学生社联和社团挂靠单位的监督管理。学生社团须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校团委统一发放的账本和固定资产登记册，有清楚完整的账务记录，并保留原始凭证。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须由专人管理社团内部的日常经费开支，并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告知学生社联及挂靠单位。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的记录、统计与核对，定期向学生社联和挂靠单位汇报，定期向社团会员公示。挂靠于学校其他二级职能部门的学生社团还须将挂靠单位负责财务管理的老师信息上报学生社联。

第三十五条 各社团的固定资产，凡是本社团经费购置者，其所有权、使用权归社团自己所有。学生社团的资产应登记造册，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挪用。因活动需要而购买的设备，应记入本社团固定资产帐目，并报学生社联和挂靠单位备案。所有固定资产都应做好管理与移交，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经费的筹集主要由社团自筹，包括会员会费、捐赠、赞助等

方式获得的资金或实物。也可以经校团委、挂靠单位拨款等合法渠道获得。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可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本社团具体情况，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学生社联批准同意后收取一定会费，报告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元/人。除收取会费外，学生社团不得再向会员收取其它费用。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收取额外费用的，经挂靠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收取。

第三十八条 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对于违反规定的，视其恶劣影响程度，校团委和挂靠单位将追究社团负责人责任并报学校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并且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财务制度，学生社团应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接受社会企事业单位资金、实物的捐赠或者争取物资赞助，须报请挂靠单位审批、备案，并向本社团全体会员公开。任何学生社团未经校团委同意，不得擅自以学校或学生社团名义在社会上拉动或接受赞助。

第四十条 挂靠于校团委的学生社团，其会费由学生社联代收代管；挂靠于学院和其他二级职能部门的学生社团，其会费由对应的二级单位进行管理。

第四十一条 挂靠于校团委的学生社团会费每学期末结算一次，账户内会费余额为零后不得使用下一学年会费来填补本学年资金空缺，学生社团会费支取完后活动经费须自理，并及时向学生社联通报本次活动经费来源及有效凭证或证明；挂靠于其他二级单位的学生社团的会费结算问题由其相应挂靠单位决定。

第四十二条 挂靠于校团委的学生社团可预支会费，预支金额不得超过活动预算金额的 50%或招新会费总额的 30%（即预支上限取两者中的较小者），差额在活动之后予以报销；挂靠于其他二级单位的学生社团的会费预支问题由其相应挂靠单位决定。

第四十三条 财务审查以“账账相等，账实相等，账证相等”为原则。挂靠于校团委的学生社团将以学年为周期进行审查，学期会不定期进行。挂靠于其他二级单位的需每月审查一次，审查内容包括账本、票据、账目明细表、账户余额。

第七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按照相应的规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生的培养发展目标开展，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富于开拓精神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以盈利为目的的纯商业性活动。原则上企业、社会

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须向挂靠单位提出申请，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挂靠校团委和其他二级职能部门的学生社团须向学生社联提出申请；不得私自开展校团委、学生社联和挂靠单位未审批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开展跨地区的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须持挂靠单位的书面意见到学校团委、保卫部备案，由学校团委上报团省委、省民政厅，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活动，要有完备的预案，并按照活动申请流程处理。在校外举办、参加学生社团活动须按照涉外活动申报，参与的学生会员须向专职辅导员提出申请，经辅导员同意并填写安全承诺书，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在校内举办学生社团活动但涉及校外人员的，须提供涉外人员相关资料，并按照涉外活动申报，经挂靠单位及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第四十九条 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学校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利向挂靠单位、学生社联和校团委进行反馈。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联对挂靠于校团委和学校其他二级职能部门的学生社团进行监督和违规审查，挂靠单位分团委对挂靠于该单位的学生社团进行监督和违规审查。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学生社联经校团委批准后，有权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处取消下一年度综合表彰、学生社团活动资助项目及其他评优的申报资格；挂靠单位分团委批准后，有权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处取消下一年度综合表彰、学生社团活动资助项目及其他评优的申报资格：

(一)学生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校纪校规、学生社联章程、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社团自身章程，情节严重产生较大影响的；

(二)自身管理不当，经挂靠单位或学生社联指导后仍未改善并对会员权益造成较大损害的；

(三)年度活动审查中显示举办活动（除会员大会外）且报学生社联或挂靠单位备案不足1次的；

(四)年度财务审查分数低于规定数值的；

(五)其他有必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形的。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生社联经校团委批准后可对其做出强制注销的处理、挂靠单位分团委批准后可对其做出强制注销的处理：

(一) 学生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校纪校规、学生社联章程、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社团自身章程，情节恶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 自身管理不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进行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阻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进行盈利性活动，即利用学校资源为商家做宣传、讲座等，导致会员信息外泄甚至当场收取各种名目费用的，或从赞助中抽取回扣，不听劝阻者；乱收会费，且屡禁不止，或有严重财务问题的；

(四) 学生社联或挂靠单位向校团委反映情况，提出注销社团的要求，且经核实该情况确实存在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 恶性竞争，故意中伤、诋毁其他社团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六)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决议解散，报校团委或挂靠单位分团委批准的；

(七) 学生社团在新学年招募新会员人数少于 5 人的；

(八) 年度举办活动（不含社团会员大会、例会）且报挂靠单位备案少于 1 次的；

(九) 有其他须注销社团的事由的。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处理程序：

(一)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程序：

1. 学生社团有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所列情形的，挂靠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后，将处理决定报至学生社联，学生社联结合社团综合考查结果制作《学生社团预处理决定》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至相应学生社团会长；

2. 对学生社团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收到后三日内向学生社联提交申诉意见书并附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接受处分；

3. 学生社联须在收到申诉书后三日内召开主席团会议，就申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做出撤销处理或驳回申诉的决定并报校团委批复后发布《学生社团处理决定》进行公示。

4. 对学生社团处理决定不服的须于公示期内向学生社联提交申诉意见书，学生社联组织召开社团大会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最终处理决定；

5. 学生社团处分记录于社团档案。

(二) 强制注销程序：

1. 挂靠单位或学生社联将有强制注销事由的社团上报校团委；

2. 经校团委批复同意后下发正式的注销决定，被强制要求注销的社团，从注销决定下发之日起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社团活动，须配合挂靠单位或学生社联完成财务清算工

作，财务清算工作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学生社联上交《学生社团登记证》或《学生社团注册证》，进行注销登记；

3. 学生社团注销完成后，由学生社联上报校团委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已经被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再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否则将追究该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学生社团挂靠单位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挂靠单位指学生社团的直接负责单位。学生社团根据其社团性质挂靠到与其相关的二级单位处，挂靠单位直接指导挂靠学生社团的业务。挂靠单位分为校团委、学院以及其他二级职能部门三个类别。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挂靠的单位须确定一名主要领导干部具体负责学生社团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挂靠关系建立程序：

(一) 学生社团根据其社团性质选择与其相关的二级单位作为准挂靠单位；

(二) 学生社团与学生社团准挂靠单位协商得出建立挂靠关系的协议；

(三) 学生社团挂靠单位需在协议达成后一周内向学生社联递交建立挂靠关系的声明；

(四) 学生社联报校团委批准后挂靠关系正式建立。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挂靠关系解除程序：

(一) 学生社团挂靠单位与学生社团双方协商得出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

(二) 学生社团挂靠单位需在协议达成后一周内向学生社联递交解除挂靠关系的声明；

(三) 学生社联报校团委批准后挂靠关系正式解除。

第五十九条 学生社联每年对学生社团年检时，审查社团与挂靠单位的挂靠关系，强制解除不合理、不合规的挂靠关系。

第十章 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六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指学生社团会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在校团委领导、学生社联及社团挂靠单位指导下开展社团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二) 有为学生社团工作的情感和愿望，熟悉本社团业务；

(三)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作精神，能处理好社团的各项事务；

(四)未在其他学生社团担任社团主要负责人。

第六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经所在社团任用后，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职务，不得中途离职，因违纪撤销、免职和特殊情况者除外。学生社团负责人在管理社团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校团委、挂靠单位、学生社联有权对其进行口头警告、通报批评、撤销职务等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被撤职或因故离职后，学生社团在挂靠单位监督下进行内部民主选举产生代理会长。代理会长以一个月为考核期，若通过考核则可正式就任社团会长。如未能产生新学生社团负责人，则社团在学生社联监督下进行重组。

第十一章 学生社团成员

第六十四条 凡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均可根据兴趣、爱好、专长等自愿申请加入学生社团。

第六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如期足额缴纳会费；

(二)热爱学生社团，积极参加社团活动，自觉维护社团利益；

(三)发挥专长，推动学生社团发展；

(四)遵守学校及本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社团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所在学生社团各类活动，

(二)参与所在学生社团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议；

(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参与评优表彰；

(五)监督所在社团及其管理人员的工作；

(六)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七)对所在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八)按照章程自由退团（会）。

第六十七条 学生社团对于违法、违背社会公德、违犯校规纪和社团章程等行为的社员，有权对其除名，情节严重的，移送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违反法律的，交送司法机关处理。学生社团成员权益受到损害时，可对社团管理运作向学生社联进行投诉，学生社联将于受理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二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六十八条 学生社团变更挂靠单位、指导教师、名称或社团类别，须首先向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申请核实，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批准后，须提前一周向学生社联提出申请，由学生社联常委审核并上报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向学生社联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二) 分立、合并的；
- (三) 学生社团被责令解散或注销的；
- (四)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五) 其他特殊原因。

第七十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后，学生社联收缴其《学生社团注册证书》，并按相关规定对其财务状况进行清查。

第七十一条 学生社团须自清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学生社联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十二条 学生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资产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按该社团的会费余额平均到每个会员（会员人数以招新时社团上交的会员登记表上的人数为准），若超过 5 元的，则由该社团挂靠单位出示通告通知会员到指定地点领取所退会费，领取时间为从公布社团注销起的两周内，会员应带上一卡通或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到其挂靠单位指定的地点领取所退会费；

(二) 若所退会费不足 5 元或会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剩余的会费，则由其挂靠单位公示说明，费用收归挂靠单位管理，用做社团发展资金。

第七十三条 学生社联须在学生社团变更或注销登记办理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示。

第十三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七十四条 校团委统筹安排学生社团考评工作，并由学生社联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定期考评制度。每学年学生社联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全校所有学生社团进行星级评定。学校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评优期间，学生社联对符合要求的学生社团及个人（含指导教师）评选出“红旗团支部”、“十佳社团（含提名奖）”、“新锐社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优秀社团负责人”、“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等奖项并予以表彰；

第七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者，由学生社联或挂靠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校团委视其情节分别予以警告、严重警告、强行注销等处罚：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
- (二)开展与学生社团宗旨不符或损害会员利益活动的；
- (三)开展以盈利为目的的纯商业活动的；
- (四)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检或年检审核未通过的；
- (五)在各项监督考核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六)一学期内公开活动不足三次或无一次会员大会的；
- (七)违规收取社团费用的；
- (八)有严重财务问题的；
- (九)私刻社团公章的；
- (十)学生社联主席团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况。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中南大政字（2017）1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社会实践主要是指在每年寒暑假期间，由学校、学院集中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含“第二课堂”学术科研、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观察、基层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实践育人全过程的重要方面，是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的重要途径，能够培养提升团员青年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促进团员青年全面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组长由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各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党委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

第五条 校团委负责指导、协调各学院、学生组织开展团队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安全教育，以及校级社会实践立项、结项、评优表彰工作。各项具体工作分别由校团委组织部、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及有关学生组织等组织实施。

学院团委（团总支）负责本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管理，指导学生认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完成社会实践报告，开展学院社会实践表彰；利用社会资源，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参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可由学院专任教师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担任。

第三章 内容形式和工作要求

第七条 校团委根据上级党、团组织有关要求，积极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关注热点的主题和要求，结合我校学生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确定当年度社会实践主题，发布社会实践选题。

第八条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有关学生组织根据当年度社会实践主题，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学生围绕主题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有意愿申请校级、院级项目立项资助的学生可根据学校、学院团委的工作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邀请指导教师对团队（项目）进行指导，经评选推荐程序后参加校级、院级立项评审。其他由学生自主开展的社会实践项目，可由各项目团队自行实施。

第九条 校团委在校级立项评审工作中，参照学术科研评审机制，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引入查重检测系统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检测；通过检测的项目将进入专业评审环节，由校内外专家对立项申请书进行评审，对选题立意、项目方案设计、前期资料准备等方面逐一打分，综合各项评分结果确定立项公示名单。

院级社会实践项目由各学院负责评审立项。

第十条 校级立项公示名单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生效。对公示有异议者，经领导小组重新审核确定。

第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获得校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校团委对各立项项目进行中期和结项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相关立项资助资格。

获得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各学院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各团队实践过程中，要注意积累有关素材，写好实践日记，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撰写新闻报道材料，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学校、学院团委。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工作，通过主题汇报、座谈分享、评比表彰等方式，进一步深化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

第四章 实施管理和工作保障

第十二条 校团委对获得校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给予相应资助经费，鼓励学院对相关项目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获得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学院给予相应资助经费。

其他由学生自主开展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学生自筹经费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校团委将为校级立项团队（项目）就当年度的社会实践工作进行政策解读，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对成员思想状况、实践技能、经费资助、安全常识、宣传和新媒体综合运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并为成员统一购买保险并签订《安全承诺责任书》，提供部分实践活动物资。

获得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由学院负责相关项目实施管理，并提供相应物资支持。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完成后，所有学生均需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经学院审核认定后，学生可获得相应素质学分。学院应将上述材料及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校团委在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进行总结表彰工作，设立以下奖项：

（一）暑期社会实践

1. 优秀组织奖（不超过 6 个）
2. 优秀社会实践队（不超过 30 支）
3. 优秀实践成果（论文或调查报告）（不超过 40 篇）
4. 优秀指导老师（不超过 10 人）
5.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若干名）

（二）寒假社会实践

1. 优秀组织奖（不超过 6 个）
2. 优秀实践成果（不超过 30 篇）
3.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若干名）

第十六条 结项评优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结项评优申请。各立项团队按照当年度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通知要求，以学院（或挂靠指导单位）为单位，提交结项评优材料。

由学生自主开展的社会实践项目，也可参照当年度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通知要求，经学院评选推荐后，向校团委提交评优材料。

（二）重复率检测。校团委将申报材料按照社科类、经管类进行分类后统一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合格者进入专业评审程序，不合格者取消作品及作者的所有评优资格；同时凡有 1 项或 1 项以上材料涉嫌抄袭（重复率超过一定比例）的学院，直接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检测软件和重复率标准，以当年度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通知要求为准。

(三)评议公示。校团委将根据专业评审结果，结合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综合确定项目及评优名单，并进行公示；同时，将根据上级团组织评优表彰工作安排，择优将优秀团队（项目）、成果及先进个人向上级组织推荐。

(四)校团委将对当年度寒暑期社会实践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1. 对获奖的社会实践项目、先进个人及学院进行表彰；
2. 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报告会暨总结表彰大会；
3. 编印《寒暑期优秀社会实践成果集》；
4. 组织优秀实践团队（项目）及个人经验分享活动；
5. 其它总结表彰形式。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

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

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

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

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法，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

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
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厂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

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4日教育部部长令 第4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

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部长令第21号公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十届人大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

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

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

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

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

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0日经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

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

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高等教育的质量和规格，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系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承担研究生教育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发给学生受教育程度的凭证。

第三条 国家承认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所证明的学历，持证人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

第四条 按国家规定招收，入学后取得学籍的学生，完成某一阶段的学业后，根据考试（考查）的结果，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第五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第六条 毕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毕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应予注明）；
- （二）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或专科），毕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七条 结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结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 （二）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或专科），结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八条 肄业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肄业生姓名、性别、年龄、学习起止年月；
- （二）学制、专业、层次（研究生、本科或专科），肄业；
- （三）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九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或修满学

分)，德育体育合格，准予毕业者，可取得毕业证书。

第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但不属于留级范围或未修满规定的学分，德育体育合格，准予结业者，可取得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而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后，可由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原发证机构审查后依据其毕业（结业、肄业）的情况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

第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接收的进修生，进修结束后可取得进修证明书。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未按国家招生规定而自行招收的学生以及举办的各种培训班的学生，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习证明书，不得颁发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第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和结业证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制作，学校填写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肄业证书由学校自行印制并颁发。

第十六条 统一制作的学历证书内芯印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结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及防伪标记。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学校三级管理。国家教育委员会对地区、部门按招生计划及实际毕业（结业）人数进行总量控制，统一印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和结业证书或证书的内芯；制定有关学历证书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对学生的毕业（结业）资格审查和证书的颁发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所属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和学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在地区范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每届毕业和结业生进行毕（结）业资格审查，将学历证书按相应年份经国家审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数发给学校。

学校每学年将毕业和结业生人数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领取该年度所需的证书，填写并颁发给学生。

第十八条 从 1994 年起，凡未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的毕业或结业证书内芯而自行印发的毕业或结业证书，国家一律不予承认。在本《规定》下发前，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向具有学籍的学生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仍予承认，毋须换发。

第十九条 有特殊情况须颁发、换发毕业证书的，须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各地、有关部门、各学校必须加强对学历证书的管理。对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者和单位，除责令其收回学历证书外，并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对仿制、伪造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五届人大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

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国家教委第13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师生员工，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校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校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

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对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

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的决定。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3月26日教育部令第12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伤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

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

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教学（1992）7号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程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

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 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

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机关，参加人已经集合的，应当负责解散。

第十五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七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十八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二十条 为了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的行进，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

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法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999年10月30日九届人大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依法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惩治邪教组织的各种犯罪活动。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采用各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必须依法取缔，坚决惩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机关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聚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以迷信邪说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或者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活动，依法予以严惩。

二、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团结、教育绝大多数被蒙骗的群众，依法严惩极少数犯罪分子。在依法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中，要把不明真相参与邪教活动的人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非法活动、蓄意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对受蒙骗的群众不予追究。对构成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在全体公民中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依法取缔邪教组织，惩治邪教活动，有利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邪教组织严重危害人类、危害社会的实质，自觉反对和抵制邪教组织的影响，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国家法律。

四、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坚持下去，维护社会稳定。